

查緝是我們的事，至於可不可以刊登廣告，新聞處一定要負責，像六合彩也是。

鄧議員家基：

有人說局長姓黃，所以不「掃黃」。

主席：

再探討好了，本組時間到！休息五分鐘。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李慶安 陳玉梅 林晉章 蔣乃辛

郭石吉 李仁人 計八位 時間二一六分鐘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陳議員永德）：

繼續輪到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質詢，時間二一六分鐘，同時向各位報告，市府衛生局局長陳寶輝，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止，請休假赴日本擔任亞太消化系醫學會、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特別演講，休假期間適逢本會開議期間，其職務由副局長林武雄代理，陳局長現在還在這裏，據說已和本組同仁講過了，現在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衛生局長因為要提早離開，所以先請局長上台。

局長！請問如何減肥最有效？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要多運動。

李議員慶安：

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

陳局長寶輝：

不要睡覺以前吃點心。

李議員慶安：

還有沒有了？

陳局長寶輝：

不要吃太油膩的東西。

李議員慶安：

運動有沒有效？

陳局長寶輝：

有效！要健康就要運動。

李議員慶安：

目前坊間有許多強調專業瘦身美容機構，你對這些機構有什麼看法？

陳局長寶輝：

如果涉及醫療上不允許的用藥物、醫療行為，這就違反了醫療法。

李議員慶安：

這些機構的生意都不錯，所以很賺錢，你覺得他們賺的有沒有道理？這些機構強調的瘦身美容有沒有效？

陳局長寶輝：

我在電視上看到廣告，知道這是要瘦身美容讓我下了一大跳，這種瘦身美容應對很多人沒有效。

李議員慶安：

我這邊有很多瘦身美容的大廣告，分別登在報紙、雜誌上，

這上面有很多名詞我都不太懂，請問是否牽涉到不實廣告的問題？我現在唸一些給您聽，如局部美體繃帶，減肥瘦身這對減肥有沒有幫助？

陳局長寶輝：

如幾分鐘內繃帶沒有鬆帶，會造成血液回流的障礙，對身體會有妨害。

李議員慶安：

那能不能減肥？

陳局長寶輝：

不會減肥。

李議員慶安：

那美體繃帶沒有用了？

陳局長寶輝：

對！反而會引起水腫。

李議員慶安：

那再請問「淋巴瘦身導引手技按摩」，淋巴和瘦身有什麼關係？

陳局長寶輝：

我看了也嚇一跳，在癌症治療時特別用淋巴球來治療，但對淋巴瘦身我不了解，用這種醫療名稱是違法的。

李議員慶安：

廣告中有一些專有名詞，如結晶礦質鈉能有效促進脂肪溶解及燃燒可以消解腹部贅肉，什麼叫結晶礦質鈉？

陳局長寶輝：

這也是醫療上的名稱，這也違反醫療法中的規定。

李議員慶安：

結晶礦質鈉是什麼東西？

陳局長寶輝：

結晶礦質鈉和氯化鈉就是鹽份，鹽份太多會引起水腫、腎臟毛病。

李議員慶安：

那結晶礦質鈉能不能有效促成脂肪溶解？

陳局長寶輝：

沒有醫學上的根據。

李議員慶安：

廣告後面寫用礦質碘有效加速新陳代謝，可以分離腿部脂肪何謂礦質碘？

陳局長寶輝：

有很多都模稜兩可，讓市民和我們當醫師的無法了解。

李議員慶安：

所以您也不了解礦質鈉和礦質碘對瘦身有什麼幫助？

陳局長寶輝：

我不了解。

李議員慶安：

那這麼多廣告公然用出礦質鈉、礦質碘消除脂肪，可以讓多餘的脂肪消除，另外用繃帶美體、淋巴瘦身，請問這些廣告算不算不實的廣告？

陳局長寶輝：

這違反醫療廣告，因為這些地方並非醫療場所、機構。

李議員慶安：

這些很有名的廠商，每天在電視、報紙、雜誌上刊登廣告，衛生局是否去處罰、取締這些廠商！

陳局長寶輝：

有！今年取締了七十幾件。

李議員慶安：

那是否有所改善？這些廣告是這二天的報紙上剪下來的，顯然他們仍在繼續的違規、違法。

陳局長寶輝：

今年已取締七十三件，並加以處罰？

李議員慶安：

這些廣告仍繼續刊登，並誤導我們的百姓，請問要如何解決！

陳局長寶輝：

繼續再累計金額處罰，但可能仍會繼續刊登。

李議員慶安：

也沒有辦法，因為他們賺的很多，罰幾千、幾萬也沒有用。

對於這種美容瘦身，提供市民不正常資訊的廣告，衛生局除了處罰外，對市民教育和宣導上有何具體的做法？

陳局長寶輝：

本局一、三科，特別是六科定期做衛生教育，美容瘦身均不是正當的方法。

李議員慶安：

局長！我提出三點具體的建議。一：對這些機構應嚴格取締，一而再再而三的直到他們能停止這些誤導。如果他們不聽，沒有更嚴格的法規能勒令停業，這點局長應去了解。二：對民衆的宣導和教育方面，應加強美容瘦身這種不正當的資訊，在各社區能加以解說。三：和中央有關單位，對不實廣告的取締，甚至對刊登這種廣告的媒體加以勸導，不要再刊登不實的欺騙性廣告

，避免造成追求美體、美感的女性上當，並對生理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對此局長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寶輝：

可以做到。

李議員慶安：

謝謝局長！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可以先離開，因為你要趕赴機場，祝你一路順風！

陳局長寶輝：

非常感謝！

陳議員學聖：

請警察局長上台！

現在我們談一個很嚴肅的話題，因年底有立委選舉，明年有總統的大選，候選人生命安全我們都很重視，最近因以色列總理拉賓遇刺身亡，這件事更值得關切，警政署和警察局最近通令全省各地，對玩具手槍都嚴格管制甚至予以沒入，但我們發現在槍枝管理上有一個很大的漏洞，算在台北市非警察而持有警用手槍的有二百一十四支，子彈有六千四百二十發，而這些人員的來源，管理上都有問題，因此本組要就這方面所造成治安上的死角請教局長。

局長！首先請你答覆，台北市有沒有非警察而配有手槍？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有一部份的駐衛警如中央銀行、私人銀行等機構都配有槍枝，最近有關辦法加以修訂，為保護私人銀行可以申請。

陳議員學聖：

非警察配有槍枝，你覺得這些人員的素質，訓練都夠嗎？你

有沒有信心？

黃局長丁燦：

您的意見很好！

陳議員學聖：

你對非警察持有手槍，對這些人你有信心嗎？

黃局長丁燦：

這些人的任用經過安全查核。早期有一部份是從軍人轉任警察的，這個問題從民國六十九年就開始存在，但這些人的管理可能不像警察單位那麼嚴格。

陳議員學聖：

對！問題就從這裏開始，我現在就一一請教局長，如果局長認為有錯麻煩您挑出來。

第一點有關人員的任用標準，以前一定要警員退役或轉役才能擔任駐衛警。

黃局長丁燦：

或是要憲兵！

陳議員學聖：

對！所以考核相當嚴格，但目前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設置辦法，只要高中畢業服過兵役都能擔任，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是！現在如此！

陳議員學聖：

所以只要當過兵都可以擔任駐衛警。有些人剛進去時也許素質很好，但後來交上壞朋友，但警察局不能去干涉，因為他們是各管理機關管理。

第二點：他們配有手槍，但由誰來訓練？

臺北市議會公報

黃局長丁燦：

原則上我們有訓練的時間，會通知他們。

陳議員學聖：

但來不來是他們的事！

黃局長丁燦：

他們來我們會配合。

陳議員學聖：

因此有人擔任駐衛警後還不知如何使用手槍。

黃局長丁燦：

通常我們會派教官加以指導。

陳議員學聖：

如果這個單位沒有申請，那就沒有打過靶，包括台灣大學在內，有人擔任駐警二、三年還不知手槍如何打，這是相當危險的事。

第三點請問槍枝的管理有沒有問題？目前槍枝誰在管？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要求有駐衛警的單位必須設置裝槍櫃，至於管理則由隊長、負責人做管理。

陳議員學聖：

台北銀行是台北市政府的公家單位，依照他們給警察局的紀錄，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要將槍枝、現款放到金庫，但為什麼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槍枝會掉了一把？

黃局長丁燦：

根據我們事後的調查，這支槍並不是八十三年一月掉的，已經丟了很久。

陳議員學聖：

五五四

但是都沒有人發現。照記錄副隊長每天要查，隊長要抽查，結果失槍是被隊長抽查到。局長，您認為其他單位的槍放在那裏？是不是隨身攜帶？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有勤務才能攜帶槍枝。勤務之外不能帶槍。

陳議員學聖：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給警察局的資料是配備十二把槍，但我們打電話到公管中心問駐警小隊長，他竟然不知道有槍，台灣大學今年檢查槍枝一共有十把，但你們送來的資料只有三把，中間的差異在那裏？可見槍枝管理出現了問題。

另外因環境的變化，很多民間也來申請槍枝，請問誰可以申請到？

黃局長丁燦：

規定必須是金融業。

陳議員學聖：

你們是否仍存在戒嚴時期的想法，認為有些單位有安全上的顧慮所以配備了手槍？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並沒有這樣的想法。

陳議員學聖：

那你回答我下面的問題，你剛剛回答，一些金融機構有安全上的需要才要配槍，但台北市有那麼多大學，文化、政大、東吳都沒有配槍，而只有台大要配槍。

黃局長丁燦：

台大是六十九年申請的。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台大可能會發生學運所以才發給他們手槍，另外中央各部會中有一些也是自僱駐衛警，為什麼只有教育部配有手槍，交通部沒有配手槍？

黃局長丁燦：

那是六十九年的事，當時的背景我不知道，但現在中央機構由保六來負責。

陳議員學聖：

但現在交通部還是駐衛警沒有配槍。為什麼只有教育部的駐衛警要配槍，是不是擔心學運？另外為什麼中國時報申請四把槍，聯合報申請一把槍，三家電視台和其他媒體那麼多，是不是以後也可比照辦理申請手槍？

黃局長丁燦：

有必要我們會考慮。

陳議員學聖：

我們民意代表安全有顧慮時是不是也可以申請？

黃局長丁燦：

個人沒有，而是要由單位來申請。

陳議員學聖：

民間銀行申請時是否每一家可以拿到手槍？

黃局長丁燦：

已經開了這個例子，只要是合乎條件應該是可以的。

陳議員學聖：

為什麼對中國信託那麼厚愛，給他們二十二把槍，而花旗銀行、農會、合作社申請不肯給，為什麼？

黃局長丁燦：

這當中我就知道了！

陳議員學聖：

很多事情你都不了解，因為這些問題是因循戒嚴前而至解嚴後，如果駐衛警開槍傷人怎麼辦？受傷怎麼辦，等一下我們會請一位駐衛警現身說法，讓局長了解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我一直非常猶豫是否要公布擁有槍枝的非警察機關，因為有些駐衛警不知如何使用手槍，但可能會變成歹徒覬覦的目標，而有些部屬也已五六十多歲了，可是今天如果不公布就無法用心面對這個問題，也許下次就會遇到這個問題。

一：台北市政府秘書處，有十二把手槍，三百六十發子彈。我一直很奇怪市長安全重要，議長安全就不重要，議會不用配槍，市政府就要配槍。二：教育部配二把手槍，六十發子彈。三：台灣大學三：把手槍，九十發子彈。四：故宮博物院三把手槍，九十發子彈。四：中央信託局，九把手槍，二百七十發子彈。五：台北銀行，六十八把手槍，二千零四十發子彈。六：中央銀行，四十把手槍，一千二百發子彈。七：華僑銀行，四把手槍，一百二十發子彈。八：交通銀行，十八支手槍，五百四十發子彈。九：中國信託銀行二十二支手槍，六百六十發子彈。十：中華商銀十三支手槍，三百九十發子彈。十一：台新銀行十三支手槍，三百六十發子彈。十二：慶豐銀行有二十支手槍，六十發子彈。十三：中國時報四支手槍，二十發子彈，十四：聯合報：一支手槍，三十發子彈。從這份名單可以看出，很多新設單位竟然配到手槍，而像相對性的單位，如市政府和市議會，教育部和其他部會，台灣大學和其他大學，為麼有些要配手槍，有些不要配手槍，這些你都無法自圓其說，現在再就這些問題一一向您請教！

黃局長丁燦：

如果議會申請，應該會配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秦議員慧珠：

今天就剛剛陳議員所講的，我們談這個問題心情相當嚴肅，因為有六千多發子彈流落在外，而現在剩下多少發你根本不知道，你們也從來沒有管理，沒有統計，沒有做背景的查核。

黃局長丁燦：

警察局每半年要清查一次。

秦議員慧珠：

我們認為目前應再做一次清查，而且選舉又快到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馬上做。

秦議員慧珠：

但這當中有何多耐人尋味的地方。那麼多單位申請槍枝，那一個單位最先申請？

黃局長丁燦：

六十九年開始。

秦議員慧珠：

最先申請的是那一個單位？其實是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市府本身就警察在門口做警衛的工作。

黃局長丁燦：

那是駐衛警。

秦議員慧珠：

台北市政府本身是公家單位，市政府又是警察局的老板，結果他們本身還要這麼多駐衛警，十二支手槍、三百六十發的子彈，請問秘書處的手槍是用來保護全體市政府嗎？

黃局長丁燦：

對！以全體市政府為對象。

五五四七

秦議員慧珠：

那些槍現在在那裏？駐衛警又在那裏？

黃局長丁燦：

駐衛警駐在市政府。

秦議員慧珠：

市政府目前所看到的就是駐衛警，所配戴的槍就是紀錄中的槍？

黃局長丁燦：

是的！

秦議員慧珠：

你說最早申請的日期是民國六十九年，但台灣大學核配的日期是民國七十六年，所以和剛才所講的不同，我認爲目前應做槍枝的普查，你剛才也說半年應調查一次，究竟你是否有關的詳細的普查資料？我覺得應記錄目前槍枝的狀況，包括這些單位駐衛警名單，姓名、背景等。

黃局長丁燦：

這些都有！

秦議員慧珠：

如果主管是不法分子，那應徵來的駐衛警就可能有不良好的紀錄。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大學等可能是交給公共安全室的主管負責，結果這位主管成爲掌握所有槍枝、子彈的首領，如本身是不法分子要怎麼辦？所以管核上不能只做官樣文章或書面的審核而已，你應更深入了解，這些單位所呈報的資料、名單、交接的情形，甚至對單位主管、管理槍枝的流程系統有更深入的了解，否則這個單位主管，擅自做主將槍借給別人，然後黑道分子持槍去嚇人，雖然子彈並沒有少但中間產生多少流弊我們是無法所

掌握的。

黃局長丁燦：

這個意見相當好，我請後勤科趕快去規劃，在領槍過程中必須有登記簿，如沒有勤務時應將槍放在槍櫃中。

陳議員學聖：

我有一點先向你補充，法令的規定是一回事但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剛才我提到很多銀行配有手槍，這些手槍應放在總行，每天營業時間再取出，營業結束後繳回，但持有手槍者都在各分行，因此結束營業後並沒有繳回總行，而將槍交給下一位，所以每天晚上將近有十二個小時槍枝是流落在台北街頭。

黃局長丁燦：

管理上我們會去要求，下班時必須將槍交在固定的地點，而且主管必須要能得到。目前槍櫃的開口是透明的，領槍時將領槍証放到櫃上，再將槍拿出去，主管隨時檢查，看看槍和勤務時間是否配合，目前警察局就是如此做。

秦議員慧珠：

我想不只是下班要管，難道上班時候就不會借給黑道拿出去做談判的道具嗎？我剛才就說過主管本身安全室主任就是黑道分子的首腦，像台北銀行甚至高達六十八把，中央銀行四十把，交通銀行十八把，故宮博物院十五把，中國信託二十二把，如有人將槍出租，甚至收租金、借牌費，這種弊端不是只有下班才會產生的。

黃局長丁燦：

管理層面我會注意。

秦議員慧珠：

這是防弊的部分，在積極方面駐衛警配槍表示會有危險狀況

，你剛才說他們都打過靶，但技術又如何？有沒有加以考核？這個問題已發生了幾十年，但我們都沒有深入、嚴肅的去面對，因此我重申我的意見，再過二、三個禮拜就要立委投票，再接下來的是從未舉辦過的總統大選，會發生什麼樣的情況我們不了解，但有那麼多的危險武器流落在外，因此警方應全面做個清查，對流程、主管、人員的管理上加強，並協助這些機關妥善使用槍枝，保護安全，這些都必須馬上開一些會議加以研討。

黃局長丁燦：

謝謝指教，回去後我們會馬上成立專案小組來研究。

李議員慶安：

事實上前幾天別組在質詢時，特別提到以色列總理拉賓遇刺的事情，因而要求市警局成立反暗殺小組，而反暗殺槍枝的控制最為重要，目前黑槍流落在外，幾乎是查無可查，法無可管，但至少警局發出去的配槍，如成爲犯罪甚至刺殺元首的工具，那市警局將責無旁貸。

根據槍枝管制的辦法，駐衛警使用警械管理辦法，駐衛警察使用警械訓練、監督考核是當地警察局辦理，現在警察局由那一個單位辦理！

黃局長丁燦：

保安大隊！

李議員慶安：

如何負責這樣的訓練？

黃局長丁燦：

我們的警察有常年訓練，我們會通知讓一部分的人來參與。

李議員慶安：

那沒有參與的人如何正確使用槍枝？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再找時間，派專人做指導。

李議員慶安：

過去一年中，這些槍枝有沒有因正當防衛而使用過？

黃局長丁燦：

一直沒有？

李議員慶安：

過去一年這麼多槍枝、子彈，從來沒有在需要的勤務上爲正

常防衛而使用過？

黃局長丁燦：

沒有！

李議員慶安：

前年有沒有？

黃局長丁燦：

沒有。

李議員慶安：

那幾年、幾月、幾日，那一個單位會使用過這個槍枝、子彈

做正當防衛？

黃局長丁燦：

從來沒有這種紀錄。

李議員慶安：

根據駐衛警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駐衛警執行勤務時，以使用警棍爲原則。需要其他警械時，由設置單位向省市警政機關申請配發，當地警察局在治安狀況特殊或情況緊迫時得對駐衛警進行配發警械，既然從民國六十九年核發槍枝、子彈以來從未使用過，請問是否有治安狀況特殊或情況緊迫時？

黃局長丁燦：

金融機構情況較特殊，其他單位……

李議員慶安：

中國時報、聯合報、台灣大學等單位，情況如何特殊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李議員慶安：

不僅對訓練、管理、配發都應嚴格訓練。我從剛才的問題就可以得到簡單的答案，這些槍枝、子彈從配發至今都未使用，請問這些駐衛警從未使用過，一旦發生情況時可能會誤用而傷及無辜。因這些單位從未使用過，表示槍枝應否要列管甚至回收。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評估。

李議員慶安：

局長！你們不僅要檢討，而且不能一直沿用民國六十年的情況，民國六十九年總統府前是不可跳舞的，而現在可以跳舞，所以你們現在當然可以收回槍枝，希望你們能全面檢討。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全面檢討。

蔣議員乃辛：

照你剛才的講法，目前的槍枝是有問題。因爲是由警察局來訓練，但通知後來不來參加是他的事，那這個人是否從擔任駐衛警到退休，都沒有接受過訓練？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有，這些會有紀錄。

蔣議員乃辛：

你剛剛說沒有紀錄！

黃局長丁燦：

有打的就有紀錄。

蔣議員乃辛：

但沒有打的就沒有紀錄。所以不排除有些人擔任駐衛警到退休從來沒接受過訓練？

黃局長丁燦：

不排除有這種狀況。

蔣議員乃辛：

可是他手上有一把真槍而且有子彈，一個完全沒有打過靶身上配一把槍，執行勤務時要怎麼辦？

你說市銀行在八十三年丟了一把槍，請問是誰查出來失槍的！

黃局長丁燦：

市銀行發現了向我們報告，我們也派人去查，由市刑大偵辦。

蔣議員乃辛：

你剛才說可能好幾年就掉了，但每半年要清查一次，請問是誰清查的？

黃局長丁燦：

所以我們對清查的人也加以處分。

蔣議員乃辛：

局長！不是只處分清查的人問題就解決了，反過來說，目前外面有二百一十四支槍，六千四百二十顆子彈究竟數目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我們清查過了。

蔣議員乃辛：

以前部隊有吃空缺，現在有沒有空槍？

黃局長丁燦：

已全面清查了！

蔣議員乃辛：

沒有少嗎？

黃局長丁燦：

都在！

蔣議員乃辛：

號碼都對嗎？什麼時候清查的！

黃局長丁燦：

今年二月份。

蔣議員乃辛：

你們如何清查的？是否將清查的結果讓我們了解一下。三商

銀比台北銀行還要大……

黃局長丁燦：

那是由台灣省的保警總隊來負責。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有的銀行要保警總隊，有的銀行不要保警總隊？

黃局長丁燦：

省屬的是由台灣省自己成立保警總隊負責任。

蔣議員乃辛：

那台北銀行是否可以自己成立保警，以保警方式來替代駐衛

警？因保警本身爲警察局的單位受過專業的訓練，他們知道如何

使用警械，對突發狀況也較容易掌握。

黃局長丁燦：

蔣議員這個意見相當好。

蔣議員乃辛：

這種情況下警察局是否可以成立保警，然後將駐衛警手上的

槍全部收回，由保警做安全維護的工作。

黃局長丁燦：

我們來評估。因爲台灣省行庫這些保警要予以裁撤，將安全

維護工作交給保全公司，因爲這樣較節省錢專業警察較費錢，所

以台灣省在體制上會做一些調整，目前是由一個保警總隊專門保

護銀行。

蔣議員乃辛：

如果是這樣那駐衛警也可以不要了。但保全人員沒有槍，沒

有槍的保全人員既然可代替有槍的保警，那更可代替有槍的駐衛

警。

黃局長丁燦：

現在是透過保全人員的科技，運鈔用運鈔車，晚上用紫外光

線等。

蔣議員乃辛：

局長！今天本組所提的這個問題是相當大的問題，對台北市

的未來治安會發生很嚴重的問題，對各單位駐衛警是否配槍應加

以評估。保全公司能處理的由保全公司處理，保全公司不能處理

的應交給保警，這份評估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局長丁燦：

半年！因爲還要和中央單位接洽。

蔣議員乃辛：

馬上立委要選舉，明年三月總統要選舉，萬一又像台北銀行

一樣掉了二把槍要怎麼辦？可否在二個月之內做評估？

黃局長丁燦：

恐怕不行，因為還要和中央去協調。

蔣議員乃辛：

沒有評估如何和中央協調？

黃局長丁燦：

可以！

李議員仁人：

通常一把槍配幾發子彈？

黃局長丁燦：

三十發。

李議員仁人：

那台本來十把，現在只剩三把。

黃局長丁燦：

七把已收回。

李議員仁人：

針對流失的槍枝，你一定要加以追回。

黃局長丁燦：

這是刑大在偵辦。

李議員仁人：

每一把槍有三十發子彈，所以數目相當可觀，不好好管理，

不知何時就會傷人。剛剛陳議員提到，為什麼市政府有槍市議會

沒有槍，大學有駐衛警、槍枝，小學、中學沒有，是不是大學較

重要？

黃局長丁燦：

必須這個單位有聘駐衛警。

李議員仁人：

但中、小學也有駐衛警。

黃局長丁燦：

那個駐衛警沒有經過警察局審核。

李議員仁人：

那為什麼有些銀行有、有些銀行沒有？

黃局長丁燦：

因為他們沒有提出申請。

李議員仁人：

不是有沒有提出申請的問題。警察應去了解，如這單位有需要警察局應主動去關心。

黃局長丁燦：

有些銀行有保全，他們認為沒有必要。

李議員仁人：

我們市議會難道不需要嗎？你們警察局應主動去關懷。

黃局長丁燦：

我們馬上去調查。議會我們有支援的警員，他們有槍。

李議員仁人：

學校不管大小都應主動關懷。針對訓練、考核、監督均應加

強，同時將成果也能告訴本會，如將半年的研考情形送到本會。

黃局長丁燦：

打的成績我們都有紀錄。

李議員仁人：

駐衛警的槍是不是都由警察局提供？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借的。

李議員仁人：

什麼樣的槍借給他們？

黃局長丁燦：

左輪三八。

李議員仁人：

你們不要的槍給他們，他們有用嗎？

黃局長丁燦：

三八左輪手槍淘汰的本來要交回……

李議員仁人：

但依法令規定他們得自購槍枝，如要自購要向誰買？

黃局長丁燦：

那是警棍。

李議員仁人：

駐衛警使用警槍應隨帶駐衛警察執照，配用警械得自行購置

。

黃局長丁燦：

是指警棍，槍枝不能買。

李議員仁人：

因這關係人民的生命財產，所以警察局應嚴格督導、訓練。

黃局長丁燦：

謝謝！

林議員晉章：

我們針對駐衛警提出這麼多問題，因為可能產生濫用、不會

用槍枝的情形，同時可能產生被偷、被搶的情形會造成社會不安

。

從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中，我們了解這

些駐衛警所領的薪金是比照駐在單位職員的薪水來支給，但不得

支領警勤加給，我想他們所負的責任和警察幾乎是相同的，但二者之間的待遇差多少？

黃局長丁燦：

警勤加給大概差了一萬多元。

林議員晉章：

依規定他們不得領警勤加給，但駐衛警拿了槍所負的責任和

警察人員是不是相同？

黃局長丁燦：

在時間上不像警察人員需要二十四小時服勤，時間上較固定

。

林議員晉章：

有關駐衛警配帶警械的利弊得失，市警局應好好向中央反映

，使得社會治安能做得更好。

另外昨天市長在士林官邸，那些崗哨是駐衛警還是警察同仁

？

黃局長丁燦：

那是國安局。

林議員晉章：

市長說要撤那些崗哨，你認為要不要撤？

黃局長丁燦：

已經撤了。

林議員晉章：

昨天就撤了嗎？

黃局長丁燦：

今天開始。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很服從。謝謝！

陳議員玉梅：

這些單位的駐衛警不是警察人員嗎？

黃局長丁燦：

對！沒有受過警察教育。

陳議員玉梅：

現在很多銀行聘請保全人員來擔任駐衛警，如他們申請槍枝可不可以配備？

黃局長丁燦：

保全人員依規定不可以配備槍枝。

陳議員玉梅：

但他們也是從事駐衛警工作。

黃局長丁燦：

如果以銀行的名義就可以。

陳議員玉梅：

如某一家銀行用保全人員……

黃局長丁燦：

一定要自己的職員才可以，是要在編制內。保全是另外一個系統。

陳議員玉梅：

有些保全公司派到這個公司，而且領這個公司的薪水。

黃局長丁燦：

需要界定一下，他是否是這個公司的人。

陳議員玉梅：

如他隸屬保全公司，但領的是公司的薪水。

黃局長丁燦：

只要是合乎駐衛警的要件就可以。

陳議員玉梅：

那就可以領槍枝了。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玉梅：

但他究竟不是警察人員，如果過去有前科他可以配戴槍枝嗎？

黃局長丁燦：

有前科就不可以當駐衛警。

陳議員玉梅：

如拿了這些槍枝去犯罪那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除依法令處理外，而且根據這件事情撤回其擁有的槍枝。

陳議員玉梅：

那槍枝是隸屬於保全公司還是這個單位？

黃局長丁燦：

槍枝以申請的單位為主。

陳議員玉梅：

那槍枝是屬於銀行的？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玉梅：

如發生事情這個單位也要受到處分。

黃局長丁燦：

是的！

陳議員玉梅：

現在很多公司聘請保全人員，甚至個人聘請保鏢，他們常常另外去購槍以增加自己的裝備，所以對這樣的情形你們是否也要列入管理？

黃局長丁燦：

所有的槍必須要有照，這是我們這邊的特性，在發照的過程我們必須加以控制。

陳議員玉梅：

對保全公司是否私下擁有槍枝的情形，應要做全面的探討。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加以了解。

陳議員學聖：

局長！爲了要讓你了解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我請了台北銀行最年輕、打靶命中率高的優秀駐衛警到議會來，現在我先請問一些問題，他是憲兵退伍的所以素行一定良好，體格強壯，但三十年後怎麼辦？

台北銀行是目前對駐衛警訓練最好的，因爲他們有常年訓練，自己編預算，買子彈並請警察局代訓，但有幾個單位能像台北銀行的這種方式？而今天我請的是最好的駐衛警，如果請來是最差的則情況是更難想像。

請問鄒先生你所帶的是警用手槍對不對？

台北銀行鄒駐衛警平璋：

是的！

陳議員學聖：

你來的時候有沒有帶槍的槍照？

鄒駐衛警平璋：

沒有！

陳議員學聖：

請問局長槍是不是要和執照走？是不是應隨身攜帶槍的執照？

黃局長丁燦：

應該隨身攜帶。

陳議員學聖：

我們警察一定要隨身攜帶槍的執照，這位駐衛警平常帶槍很威武，也很善盡職守，但第一步並沒有槍的執照這是第一個錯誤。

鄒先生！你打靶很厲害，你所帶的是三八式左輪手槍，你裝子彈是不是裝滿？

黃局長丁燦：

沒有裝滿。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不要講！鄒先生是怎麼裝法？

鄒駐衛警平璋：

槍中只有五發子彈。

陳議員學聖：

第一發呢？

鄒駐衛警平璋：

第一發是空彈。

陳議員學聖：

這種講法和刑警大隊大隊長講的一樣。但如你因公受傷和警察的待遇有什麼差別？

黃局長丁燦：

沒有想過！

陳議員學聖：

我剛剛也和你溝通過，我問這個問題你會不會有所忌諱？當然我也希望這種事情不會碰到。警察如因公受傷部分殘廢可以領到七十萬元，全身殘廢可領到一百五十萬元，但駐衛警如受傷，只能拿退職金的百分之二十，只有十幾二十萬，如不小心死亡，你知道可領多少錢？

鄒駐衛警平璋：

不知道！

陳議員學聖：

只能領十五個基數大概六十萬元，而警察因公殉職可領多少？

黃局長丁燦：

以目前來說大概七百萬元

陳議員學聖：

我們帶來了一個防爆毯，這是台北銀行為保障他們的安全，特別買了防爆毯、局長！這是不是你們配置的？

黃局長丁燦：

這是他們自己買的。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要有防爆毯？

黃局長丁燦：

將爆裂物蓋住就不會傷到無辜。

陳議員學聖：

鄒先生！你在那裏接受防爆毯使用的訓練？

鄒駐衛警平璋：

在台北銀行總行！

陳議員學聖：

如果發生情況，你身上有什麼裝備？

鄒駐衛警平璋：

沒有！只有手槍！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說駐衛警相當不安全，如他沒有打過靶，他的安全馬上受到考驗。而處理爆裂物，身上就只有防彈衣、一把手槍或多一頂防彈盔，在這種情況下，發生意外政府給的撫卹竟然只有這麼一點點，這公平嗎？

黃局長丁燦：

現在警察人員有一個安全基金，以基金的孳息做因公殉職的撫卹。

陳議員學聖：

那駐衛警變成孤兒，化外之民不列入管理之內，他們的安全性是不是應該獲得重視？

黃局長丁燦：

這是值得相關單位做一些研究。

陳議員學聖：

如他們用槍的時機不對要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如防衛不當要依法令處理。

陳議員學聖：

他們可能要吃上刑責。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學聖：

如將人打死或打傷誰要付這些錢？

黃局長丁燦：

當然是政府。那個單位要負責任。

陳議員學聖：

因此駐衛警的安全頗值得我們去重視，另一方面他們的福利也應重視。流落警察局外面的二百一十四把手槍，六千四百二十發子彈，每一位駐衛警我不敢保證像鄒先生一樣體格魁武、打靶準確，這些人爲台北市的金融安全付出心力，可是如果到時無法自己保護自己會變成歹徒覬覦的對象並列爲第一個搶槍的對象。第二點他們可能有面對炸彈的勤務，而我們並沒有給予裝備上的補全。第三點萬一出事時他們可能要負擔刑責，因公出事所受的待遇竟然是如此微薄，所以今天這件事是環環相扣，可是沒有人去談，因此局長要去重視。

今天我之所以去追這個案子，是因一個民間單位配有手槍，但和別人發生衝突，竟然說要拿手槍幹掉對方，而對方心生恐懼找我陳情，我才一路查下去，問主管機關羅斯福路派出所，派出所說不知道，問分局分局也說不知道，最後警察局才回答說是後勤科管的，我才知道管理上出了很大的紕漏。

另外我發現在長春路中國信託銀行的門口，警察配備手槍，而所做的工作竟然是指揮地下室車子開上來、開下去，我很懷疑警察的工作爲什麼如此單純，後來去追查才發現警用手槍的管理是如此不當，所以今天才會像滾雪球般滾出那麼多的問題，我們無意苛責局長、科長，因爲這個業務過去你們都不了解而是慢慢移撥過來，但這二百多把手槍，六千四百二十發子彈不要變成社會治安的死角，希望你們在總統大選前訂定出管理辦法來，請

問可不可以做到？

黃局長丁燦：

可以！

陳議員學聖：

好！謝謝局長、科長、鄒隊員。

李議員慶安：

局長！像我們陳議員這樣去追查是何其辛苦，其實違規和不法在我們的社會中需要這樣辛苦才追查的到嗎？在社會、街頭上不需要追查就可公然看到違規，違法的存在。接下來我們八人小組要向局長請教，如何管理我們的競選廣告物，現在滿街可以看到競選人的旗幟，請問局長這究竟是合法還是非法？

黃局長丁燦：

市政府曾做了通盤的考量，在政策上決定從十一月二候選人登記日截止後採取從寬的政策，也就是從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二日，視同競選期間。

李議員慶安：

陳水扁市長有沒有說過十一月二日前是輔導期，十一月二日後要全面拆除，他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黃局長丁燦：

我沒有聽到！

李議員慶安：

你沒有聽過嗎？反而是十一月二日前是輔導期，十一月二日後是公然違規期？

黃局長丁燦：

在政策上是十一月二日後准許候選人在不違背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的情形下准許他們插競選旗幟！

李議員慶安：

請問你是根據那一個法條容許開放的？

黃局長丁燦：

這是政策上的……

李議員慶安：

政策可以違法嗎？可以違反選罷法的規定嗎？

黃局長丁燦：

選罷法規定只有十天。

李議員慶安：

選罷法規定只有十天，但我們的政策可以公然違法嗎？

黃局長丁燦：

這應屬於行政裁量權。

李議員慶安：

那行政裁量權可以違法嗎？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那並不是強制的東西。

李議員慶安：

你是執法單位的首長，你可以說政策、行政裁量權可以超越

法律嗎？

黃局長丁燦：

這已經定了。

李議員慶安：

不要說已經定了，我問你行政裁量可不可以違法？

黃局長丁燦：

當然不能違法。

李議員慶安：

那你們爲什麼所做的行政裁量是違法的，是不是因爲你們拆不了？前幾天在議會質詢時，有議員問你是不是很難拆，拆除的標準是什麼？局長的回答是採階段性的做法——不拆。是不是不拆？

黃局長丁燦：

十一月二日以後不拆。

李議員慶安：

那我問你有没有違法？

黃局長丁燦：

政策上已決定。

李議員慶安：

政策有沒有違法？

黃局長丁燦：

有沒有違法是見仁見智。

李議員慶安：

政策違法是見仁見智嗎？

黃局長丁燦：

法律上規定十二月二日投票完後一星期內，必須要清除完畢。

李議員慶安：

目前的政策是不是違法？時間暫停！

黃局長丁燦：

請行政科來答覆。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正勝：

我是行政科張科長。從十一月二日到十一月二十二日，這二十天之內經市政會議決議採從寬處理，只要不妨害公共安全，社

會秩序。

李議員慶安：

我問你市政會議所做行政裁量是不是違法？違不違反選罷法規定的十一月十七日之後才可以掛這些旗幟？行政裁量究竟有沒有違法？

張科長正勝：

新的選罷法並沒有規定。十一月二日至二十二日沒有規定。

李議員慶安：

十一月二日後可公然懸掛旗幟嗎？

張科長正勝：

照規定是不可以！

李議員慶安：

那爲什麼行政裁量權可以？什麼局長說這是階段性做法所以可以。那現在還沒有掛出來旗幟的候選人不是吃虧了，你要不要在這裏宣示，告訴所有候選人都要將競選旗幟掛出來。

黃局長丁燦：

媒體已經報導了。

李議員慶安：

我要局長在這裏宣示，你在這裏告訴所有的候選人十一月二日後所有的候選人都可以掛競選旗幟而不違法。

黃局長丁燦：

我基本上還是反對掛旗幟。

李議員慶安：

你個人反對不反對並不重要，你是執法的單位，請問你敢不敢在這裏宣示所有候選人在十一月二日之後將所有競選旗幟掛出來而不違法？

黃局長丁燦：

這是候選人的自由我也不能鼓勵。

李議員慶安：

那可不可以？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宣示了，採階段性從寬處理。

李議員慶安：

那採從寬處理不拆除？

黃局長丁燦：

是的！

李議員慶安：

我最後一次問你違不違法？

黃局長丁燦：

這是政策的擬定，公務員也做了一些必須遵守的規範。

林議員晉章：

局長！我們相處多年，我也一直很敬佩你，但從你剛才回答的一席話，實在使我大失所望。不知你是否畏於陳市長的威風，所以他講東你就講東，講西你就講西，他講錯了違法，你也說是合法。

黃局長丁燦：

我沒有講是合法。

林議員晉章：

但你說政策擬定，但根本沒有法的看法。

黃局長丁燦：

但選罷法上的規定並沒有很明確。

林議員晉章：

憲法上規定的很清楚，中央命令抵觸法令無效，地方法律、命令抵觸中央法律、命令也無效，請問是不是這樣？

黃局長丁燦：

是這樣！

林議員晉章：

去年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以後，台北市議會已成為立法機構，我們的地位確實向直轄市自治邁了很大的一步，但直轄市自治法中規定，如地方法律、命令抵觸中央法令，在四年內都無效。

黃局長丁燦：

這個我們也清楚。

林議員晉章：

所以剛剛李議員說你們違法，但你一直說政策上已決定。市長在十月四日祕四字發出來的公文，從十一月二日開始放寬，剛剛李議員就在和你探討有沒有違法？我在這裏百分之百的表示絕對違法。陳市長必須要法治而不能人治，我這裏有份資料，在宣傳期間分為二階段，一個階段選前十天，候選人所用的宣傳工具有宣傳車，甚至用機車、自行車、菜籃車，這都屬於流動廣告，依廣告物管理辦法，廣告物有流動廣告、豎立廣告、招牌廣告等，另有人用旗幟、帆布廣告、布條、總部看板、氣球、海報、貼紙等。先從宣傳車講，是不是你們管理的？

張科長正勝：

那是交通局。

林議員晉章：

但也要向你們申請。

張科長正勝：

對！要向我們申請。

林議員晉章：

但有沒有人提出申請？任何人可以使用宣傳車但一定要提出申請。依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廣告物管理辦法訂定的很清楚，究竟有沒有向你們提出申請？

黃局長丁燦：

大部份都沒有提出申請。

林議員晉章：

那你們要不要取締。

黃局長丁燦：

現在取締沒有罰則。

林議員晉章：

怎麼會沒有罰則？

黃局長丁燦：

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沒有罰則，問題就出在這裏。

林議員晉章：

如果沒有申請他們就不能使用。

黃局長丁燦：

所以我們一定要修改法規。

林議員晉章：

那你們為什麼發了很多公文，表示廣告物一定要予以拆除。

黃局長丁燦：

那是以妨礙公共安全部份來處理的。

林議員晉章：

你們執行了那麼久的法令，結果竟然沒有罰則。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很無奈。

蔣議員乃辛：

你剛才說依違反公共安全來拆除廣告物，但你如何認定有沒有違反公共安全！

黃局長丁燦：

由消防局和建管處依建築物管理辦法來處理。

蔣議員乃辛：

但仁愛路很多在牆壁上做的塑膠壓克力廣告爲什麼要拆除？

黃局長丁燦：

因妨害逃生口。

蔣議員乃辛：

但有些沒有妨害到逃生。

張科長正勝：

有妨害逃生口的要取締，而且要申請。

蔣議員乃辛：

要申請，那你剛才又說不要申請。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剛才說沒有罰則，怎麼會沒有？依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違反本辦法或本細則規定者，除依違警罰法、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得撤銷其許可証。」環保局長，你不要依廢棄物清理法加以清除？

黃局長丁燦：

妨害交通的才有辦法，有污染的也才能取締。

林議員晉章：

還有依廢棄物清理法。

黃局長丁燦：

本身廣告物部份並沒有罰則。

林議員晉章：

選舉廣告項目除了車輛還有旗幟，依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樹立廣告，面積未逾一平方公尺者，得免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但在半徑五十公尺以內設置三面以上者，仍應申請許可；如屬臨時性質在私有土地範圍內，期限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但你們又是怎麼樣執法的？在私有土地中貼一個廣告，環保局還要去開罰單，處以四千五百元的罰款，但現在候選人公然在公家土地上插旗幟你們都沒有處理，你說沒有法令依據，我們說有法令依據，你又說沒有罰則。

黃局長丁燦：

如果他們沒有申請，我們沒有罰則。

林議員晉章：

退一萬步講，十一月二日後，市民開車旗幟影響視線怎麼辦？

？

黃局長丁燦：

如妨害交通秩序、公共安全都要取締。

林議員晉章：

請環保局長也上台。請問你們究竟要不要取締？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如果警察局確認以後，我們可依廢棄物清理法來協助配合清理。

林議員晉章：

那黃局長你們要不要查報以後，送給環保局來取締？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一個清道專案，每周一次由分局召集相關單位，共同

認定。

林議員晉章：

你究竟要依法律還是依市長的政策，而且妨害交通就可以取締。明天開始你們要不要做？

黃局長丁燦：

禮拜五開始。每個星期有一天是全面性的取締。

林議員晉章：

好！那我們看看星期五的成果如何。

蔣議員乃辛：

請問環保局長，您說要警察局來確定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林局長俊義：

看看是否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

蔣議員乃辛：

如果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就依廢棄物清理辦法處理，如沒有違反廣告物管理辦法就不用廢棄物清理辦法，對不對？

林局長俊義：

如形成廢棄物的情況，則環保局負責清理。

蔣議員乃辛：

剛剛黃局長講廣告物管理辦法沒有罰則，所以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是否可以丟到垃圾筒裏去了。而廢棄物清理法的前提並非廣告物管理辦法，而是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這二者不是上下隸屬的關係，而是單獨平行行使職權的法案，所以以環保局的立場，就算合於廣告物管理辦法，可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保局也可以處理。

林局長俊義：

廣告物管理辦法中，環保局管理的範圍是張貼和噴漆。

蔣議員乃辛：

現在很多的旗幟和看板，究竟是廣告物還是廢棄物？

林局長俊義：

如屬商業性質屬於廣告物。

蔣議員乃辛：

建設公司賣房子屬商業行為應屬廣告物，那環保局是不是不能開車子了？如果是這樣建設公司可以到處掛，而且過去開的單子可以歸還。

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廖大隊長耿山：

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的是噴漆，張貼部份所造成的污染。從八十二年台北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而公告，懸掛或釘的廣告如未依廣告物管理主管機關——警察局的許可，而懸掛在電線桿、路橋、樹上依廢棄物清理法，和噴漆、張貼部份一樣的予以告發。除此以後，環保局對其他的廣告沒有取締、處罰的權責。

蔣議員乃辛：

那你們取締賣房子的廣告，有沒有問過警察局？

廖大隊長耿山：

我們會查有沒有經過許可。

蔣議員乃辛：

你將問過警察局後再開罰單的資料給我。

廖大隊長耿山：

原告發的人都問過當地派出所，如有許可文號警察局會通知我們。如沒有許可就是違法的告發不能予以處罰。至於其他的廣告配合警察局的道清專案，由環保局配合車輛、清潔隊員，如警察局認為沒有人認領廢棄物，由環保局裝上車當做廢棄物處理。

蔣議員乃辛：

反過來說，旗幟、掛在電線桿上的廣告還是由警察局來取締。

警察局行政科張科長正勝：

已公告禁止的我們不會再核准。

蔣議員乃辛：

那些是公告禁止的？

張科長正勝：

八十二年有公告、如路燈、電線桿、牆壁上的那些出售廣告。

蔣議員乃辛：

那些已公告禁止，但現在是否市政會議已解禁了？

張科長正勝：

沒有！

蔣議員乃辛：

怎麼沒有？候選人的那些不算嗎？所以任何行業要做廣告，趁選舉期間趕快去掛，絕對不會開單子。十一月二日之後環保局所開的告發單應全部退回予以撤銷。

張科長正勝：

只有競選旗幟方面才不予以告發，其他商業性質的廣告仍舊予以告發取締。

蔣議員乃辛：

現在行政首長可以做這種排除的法令嗎？命令和法律抵觸時是依法還是依命令？公務員服務法上寫的很清楚，不需要我們再講了。公務員依法行政，為什麼今天卻依違法的命令處理，即使是政務官也不可做這樣的決定。局長！依法怎麼辦你就該如何去

執行，如果違法你還是要依法接受制裁。

黃局長丁燦：

原則上違反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的我們會取締。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做事要一視同仁，不可以有所排除，如有排除會造成不公平。如是廣告一律依廣告物管理規則，否則有關違警部份是否也可予以排除？我相信這點你一定不同意，如果這點你不同意，為什麼廣告部份你要同意？

身為官員本身一定要有格，該做的就應去做，上面的命令有違法，要提醒上面的人，這點你們一定要遵守。

陳議員玉梅：

是否選舉的旗幟可以用較高的行政命令？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從寬處理。

陳議員玉梅：

那對於其他活動的旗幟呢？

黃局長丁燦：

還是由相關單位處理。

陳議員玉梅：

如市政府所辦的活動旗幟還留在那裏，那要如何處理？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他們有申請。

陳議員玉梅：

有申請但活動已結束了，以選舉為例，選舉完十天之內也要加以清理。

黃局長丁燦：

你說的是十月慶典的旗幟，基本上涵蓋到十一月十二日。

陳議員玉梅：

爲什麼有這種假期呢？

黃局長丁燦：

因爲有十月十日、二十五日、三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的慶典，所以界定在這個期間。

陳議員玉梅：

國旗、標語才可以留下。

黃局長丁燦：

大部份是留到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日之後有關單位會處理。

陳議員玉梅：

我們先來看幾張照片。請看清楚照片上的日期。

雖然是五十周年的旗幟，但請看清楚旗幟上寫的是開喜烏龍茶的廣告而不是標語，可見這是廣告旗幟。

這一張局長應看的很清楚，上面寫的是新新人類開喜烏龍茶的廣告，如果這種情形被允許，這個旗幟可以一直插在那裏。

黃局長丁燦：

主辦單位規劃的由廠商贊助。

陳議員玉梅：

基本上廠商是贊助當天的活動，但活動已結束了，旗幟就應清除了。而且剛剛你已看到那些照片，旗幟有些已脫落到一半，有些歪歪斜斜倒在路邊，這件事經過協調，他們說要等十一月十二日慶典完後才拆除。

陳議員玉梅：

爲什麼可以到十一月十二日。

黃局長丁燦：

依往例是如此。

陳議員玉梅：

你們是依據什麼來處理。

黃局長丁燦：

慶典期間可以涵蓋到十一月十二日。

陳議員玉梅：

但那是指國旗、標語，而這只是廣告的旗幟，那是不是可以拖到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行憲紀念日！

黃局長丁燦：

我們和承辦單位來協調。

陳議員玉梅：

承辦單位不是市政府嗎？

黃局長丁燦：

是市政府的相關單位。

陳議員玉梅：

那要不要處罰。

黃局長丁燦：

剛剛講過，廣告物管理辦法中沒有罰則。

林議員曾章：

局長！怎麼沒有罰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已設置之樹立廣告如有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自行遷移或拆除。逾期不遷移或拆除者，由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拆除。前項廣告，經依法執行拆除後之材料，主管機關應通知廣告物所有人於三日內領回。逾期不領，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我們就應依此規定處理。

像環保局、人民貼小小的一張廣告就要被罰四千五百元，旗

幟那麼多爲什麼就不用罰，局長如你以市長的命令爲依歸，改天我們要將你送監察院。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趕快來處理。

陳議員玉梅：
爲什麼在某些路段仍可以看到這個活動的旗幟，其他路段看不到，是你們清的不夠乾淨，還是有些候選人爲了插自己的競選旗幟而幫你們拔除了？

張科長正勝：
我們會聯絡主辦單位加以清除。如有脫落的旗幟有礙觀瞻我們予以清除。

陳議員玉梅：
市政府以後如找一些廠商來贊助活動，旗幟隨便亂掛，而我們再來約束候選人這是不公平的，市政府應自己約束自己。

秦議員慧珠：
新新人類開喜烏龍茶贊助終戰的活動六百萬，是不是不夠本，所以旗幟要一直掛下去，如果只贊助一百萬，旗幟是不是早就拆掉了？

黃局長丁燦：
我也不了解。

秦議員慧珠：
那就沒有政治上的考慮。剛剛從二位的答詢中我感到非常的可悲，林晉章議員對局長很失望，我不僅對黃局長失望同時對環保局局長也很失望。

終戰的活動結束已多久了，你們竟然沒有看到掛在那邊的旗幟。環保局長你是環保學者同時是一位教授，有理想的社會工作

者，可是你到了台北市，爲了吳景茂事件將你的理想打的煙消雲散，又碰到競選期間的法律假期，你的理想很快就會消散。而我們的黃局長早就就是跛腳局長，人事案陳市長將你弄的滿臉豆花，拘提案你根本不敢動他一根寒毛，因此今天站在這裏你還有什麼雄糾糾氣昂昂的氣質？

從剛才窘態百出的答詢中，我們可了解在這段放選舉假的期間，你們二位對長官不守法，你們又不執法的情形找不到遁辭，所以二位相當可憐，也相當可悲、可嘆，人才淪落至此也相當可惜。陳市長口口聲聲說沒有選舉假期，可是從剛才的答詢中可清楚聽到這段期間候選人的旗幟不拆，其他人的廣告物還要拆，但對終戰五十年的旗幟也不執法，對這樣的標準你們的良心過的去嗎？我們都曾是候選人，也感到做爲守法的候選人很痛苦，因爲守法他就會吃虧，法律永遠保障不守法的人，如要守法他會因死在守法當中。陳市長在議會中講的理直氣壯，不是旗幟多的人就會當選，去年台北市選議員，旗幟插的最多的人就落選，大家心中都有數，但他自己說的話馬上就忘記，然後以行政命令抵觸法令，陷你們二位部屬於不義，你們二位跛腳局長成爲他不守法的替死鬼，我認爲你們很可悲、很可惜、很可嘆。

執法要很明確，當然法律的訂定也要很清楚，法律不周延你們應向上級機關建議要修法，然後在既定法律範圍內去執法，否則你們叫什麼執法人員。今天你們站在這邊口口聲聲的說對候選人要從寬處理，而對其他廣告物要依法處理，我們今天要選的是立法委員，讓他們當選後再去制定、修定一些法律，難怪我們的國家永遠是一個混亂亂象叢生。

我們也當過候選人，最希望的是執法的人應該公平、公正，不然就全部拆除不要讓候選人花冤枉錢，而目前有的放水有的拆

，做選擇性的拆除我現在舉幾個例子，從十一月二日開始從寬處理，那十月份是不是從嚴處理？十月份在拆除旗幟方面你們曾出動了五波，可是取締的成果有大小眼之分，成績最好的區是士林區，一共取締了二千二百五十六面旗幟，成績最差的是大同區，環保局長你猜猜看取締了多少？

林局長俊義：

據我所知，最多的是取締三千多支。

秦議員慧珠：

你的資料我不知道，但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最少的區只取締了十面。你看這有多麼大小眼？整個台北市區取締的相當多，而南區都在放水。大同區整個月出動了五次，取締十面旗幟，最後第二名是萬華區取締了二十六面，第三名是中山區取締了三十三面，第四名是文山區取締了四十三面，第五名中正區取締了八十七面，南區中成績最好的是大安區，取締了三百五十六面，而北區取締成績最差的是南港區，取締了四百零五面，是不是南區有什麼有力人士在競選？這就是環保局所管的清潔隊所幹的事情，這不是擺明了大小眼。這就是你們十月份從寬處理的情形，這叫候選人如何心服口服，也如何向市民交代？

北區第一名是士林區取締了二千二百五十六面，第二名是內湖區取締了一千二百八十三面，第三名是信義區取締了一千二百七十面，第四名是北投區取締了九百八十四面，第五名是松山區取締了四百七十五面旗幟，二十四條布條，第六名是南港區取締了四百零五面旗幟，為什麼南北二區有那麼大的差異，還將這種成績拿出來，你們如何交代？布條只有松山區取締了二十四條，難道其他區都沒有掛布條嗎？不管從寬還是從嚴處理，只有一個字可以形容就是「混」、「騙」。

局長！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望，因為你是學者也是環保專家，也從事社會運動，也是民意代表出身，有理想性，比原來的環保局長好了很多，陳市長從台中的大學將你挖角過來，可是這份成績單你能交代嗎？

林局長俊義：

你所提到的候選人競選旗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

一款……

秦議員慧珠：

我不和你談法，你們剛剛就窘態百出，無以回答，難以自圓其說。你們給我的紀錄是這樣，大同區只取締了十面旗幟，你要如何面對這件事？

林局長俊義：

環保局是配合協助單位，而非認定單位，我們只負責執行。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回答的相當可愛。實際上我對你相當景仰。今天跳脫你局長的身分，請問你對台北市的選舉旗幟抱持什麼看法，是正面的作用還是負面的作用？

有人說選舉旗幟帶動了就業機會，熱絡了不景氣的市場，但在你的想像中，台北市應該是怎樣的生活品質？對於人為的破壞應該可以馬上彌補，以你環保人士的看法，市長今天的做法是可取的還是不可取的？我只要聽你的良心之言。事實上我對你景仰，也很感謝七十八年時你没有和我同台競選，否則你應會當選，所以現在想聽聽你的看法。

林局長俊義：

我在這裏表達我個人的看法。各位和我都選舉過，政治選舉對社會相當重要，懸掛競選旗幟的目的是要讓市民知道候選人是

誰。何況插競旗幟的時間是短暫的，爲了要達成選賢與能的目的，所以插選舉旗幟可能是必要的，如果是長期的插我反對，但如是爲了選舉，讓市民知道候選人是誰，主張是什麼，社會對這方面應特別予以看待。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有沒有去過日本、美國？

林局長俊義：

去過！

陳議員學聖：

去時有沒有碰到他們的選舉？

林局長俊義：

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選舉文化。

陳議員學聖：

對！但選舉文化是不是規範來的？如現在規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不要放鞭炮，很難禁止，因爲不知是誰放的鞭炮，因有些是支持者放的，對這種民情我們應慢慢加以導正。

舉一個例子，民進黨南區候選人沈富雄的票上次選舉最高，可是他要求如有人放鞭炮一定要清乾淨。去年第五選區有一位候選人洪茂坤，是沈富雄的支持者，沈富雄後來支持他選市議員，結果他在某一個市場門口放鞭炮，沈富雄當場罵洪茂坤，要他馬上將鞭炮灰掃起來，我聽了以後相當感動，因爲他真的是說到做到。而選舉期間沈富雄也要求他的支持者不要放鞭炮。

在日本選舉期間，給予一定的空間，大家一樣的版面用來貼廣告、宣傳品，美國的做法是在自己家門前插旗幟，而不能使用公共空間，而今天我請你以一位教授的身分來看問題，你的答覆是這樣我也沒有話講，但您的想法和我的期待有所差距，本來我

希望從你口中說出，不希望看到這情形，市長是做錯了希望能加以扭轉，今天你這樣回答我很難過。

你本身也選舉過，以我個人來講我不贊成做旗幟，要做也是象徵性的，在競選總部前插一插，而不要去干擾別人，但自從去年沒有好好管制，因市長也是候選人，沒有辦法去執行，像我這種想重視環保的候選人，馬上就被支持者批評。表示那裏沒有我的旗幟，要帶些回去幫我插，我馬上就面臨經費的壓力，旗幟數也從五十支暴增到五千支還不夠用，這還只是在中正、萬華區的選舉，一支旗幟算一百五十元，我要用掉七十五萬元，如只插在競選總部附近我只要插二、三十支。

今天南區立委選舉是我議員選區的三倍大，選舉旗幟的錢就要花掉三百多萬，錢省下來可以做很多事，但我的支持者不能領會，他們表示人家沒有看到我的旗幟我會落選，因此使候選人面臨經濟上的壓力。另外旗幟究竟插到那裏去我也不知道，有些或許插在人家家門口，或綁在電線桿上，這樣會很容易得罪別人，有些環保人士會認爲我不重視環保不投票給我，甚至選舉後還有人對我說：「你做議員是不是就了不起，爲什麼旗幟還不拆下來？」我問他旗幟插在那裏，他說插在東門市場正上面，要拿下來都得借樓梯，而事實上我根本不知道那裏還插了我的競選旗幟，你們以爲競選完了清潔隊員會清乾淨嗎？就算清乾淨也要政府出錢，候選人的保證金給誰，是給選委會，選上了再退回，選不上給政府，也沒有將錢給清潔隊員。

候選人給市民製造了垃圾，很多標語，包括陳水扁競選時留下到現在還留在那裏，在座的議員都會受選舉旗幟之害，甚至黃大洲市長當時幫我們印了旗幟我都不願插，因爲我希望能做一位環保人士。

局長！聽了你的回答我很難過，如果你願意修正你的看法我很支持，如你認為這是民情需要，那以後大家都可儘量放鞭炮，開大宣傳車的音量，這樣的做法我們還能期待什麼呢？關渡自然公園我們要予以徵收，因為不希望有人為的破壞，希望局長今後能修正你的路線，有前瞻性的去做一些事，如都發局長張景森雖然我時常罵他，也時常吵架，但他對一些事情的堅持，有學者的眼光和冒險精神，並給我一些從未想過的觀點。目前的現狀比以前更壞，如局長認為是民情，那環保人士治理台北市會變得更好的想法，這我也變得沒有信心了。

林局長俊義：

選舉旗幟是選舉花招中的一項。我個人對放爆竹和你一樣抱持著反對的立場，我在選舉時也絕對反對用鞭炮，如有人不經意的放了，我也要求他予以清掃。而競選旗幟是讓選民知道候選人的途徑之一，爲了民主政治，在短時間內可懸掛，應該可以立法來規範。

秦議員慧珠：

我先補充一句，局長對你剛才所講的我要予以糾正，你說旗幟是讓候選人被人知道的途徑，其實知道的途徑很多，如買公車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廣告，甚至發傳單，這些都需要花錢付費，而掛旗幟是搶市民的空間，搶市民的錢，如你予以放縱，就等於鼓勵大家非法擁有別人的東西。以前台北市看不到競選旗幟，頂多有些布條，但從去年開始泛濫，就是因有人放縱，再加上去年有市長選舉，三黨都鑽法律漏洞，而造成今天的局面。

再說從台灣南跑到台灣北，台北市還算最好，台北縣的選舉旗幟泛濫成災，因爲在執法上我們還較嚴格，尤清縣長是完全不管，但今天選舉文化應予提升而不是放任，不能給予選舉假期，

這是大家的責任，提升選民的認識和素質，候選人還有很多的方法讓選民認識，如辦政見會等，需要錢、時間、腦力，只有插在安全島、電線桿上的旗幟不要花什麼錢，我們還要放任這種觀念嗎？

陳議員學聖：

去年我也用了很多選舉方式，我希望辛苦自己而不要勞累市民，如早上到十字路口，從六點到八點半歡送每一部經過的公車和自家車，每天中午十一點四十五分我選擇一所國小，對送便當的家長發傳單，掉到地上我也會撿起來，以自己的方式走自己的路，但對選舉旗幟局長應講二句重話市長才聽的進去。八十一年我選立法委員時，在水源路、中華路的親子大廈掛了一幅巨型的帆布廣告，而且我還是和那大廈借的地方，結果萬華分局予以拆除，理由是依選罷法規定，懸掛的廣告物，必須在競選總部三十公尺以內，那時我還是市議員，我可以和他翻臉，但我接受了這種處分，因爲我希望台北市能乾淨些。而去年選舉台北市市民已承載不了那麼多選舉垃圾，今年換了市長，局長我希望能有所改善，但讓我相當失望，我提醒局長，這讓想乾淨、清白參選的候選人增加無謂的負擔、困擾，如你自認從頭到腳，從裏到外都是環保人士，和教授身份沒有改變，希望能在市長面前說二句重話，如這種情形你可以滿意，對這種選舉行爲我不會再講話，只準備下次選舉時如不能另闢蹊徑，我也準備加入污染行列，並且要做重工業的污染，這樣才能得到選舉的勝利，這也是你所講的，因爲我要爭取選民知道我的管道。下一屆我要選立委，不知我能不能籌到插選舉旗幟的三百萬元，除非在座的分局長將刑事顧問費、保護費分一些給我，但現在他們也在上軌道，所以也不可能。因此我們不要再走回頭路，這是我對局長中肯的呼籲，希望你

在我心中永遠是最有理想的環保人士。

林議員晉章：

局長！您從台中來，我們對您有很深的期待，如你今天是市民，認為選罷法應修改你有權加以反映。但你現在是執法單位，法如此規定你不要不要執行，結果你以曾是候選人的立場，認為應有旗幟去宣傳。秦議員剛剛已講的很清楚，那是侵占市民權益的地方。最近我經過圓山飯店，在隧道轉角處旗幟插的那麼多，這樣有什麼效果，而且造成資源的浪費。

依選罷法的規定並不是不能插旗幟，但只能在競選辦事處的三十公尺以內插，在私人土地上插，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也不用申請，五十公尺以內不要超過三面，這些情形下都被允許而且是合法，為什麼大家要違法？局長！你可以建議立法委員去修法，但今天你是執法單位所以要嚴格執法。

剛剛探討旗幟時你說是警察局的事，你們只管張貼廣告，如有違規一罰就是四五百元，選舉旗幟明顯可看出是誰的，你們為什麼不罰，這不是推卸責任嗎？

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傳標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均應於政府所設廣告張貼牌或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牌內張貼。」事實上市府並沒有幫市民做公設廣告張貼牌，難怪有那麼多違規廣告，為什麼這個要罰，選舉旗幟不要罰？局長！以你的政治良心來做，只要警察局將資料移給你們，你們應馬上去做。

林局長俊義：

我剛剛只是表達我個人的意見，並不是做為我不執法的理由。另外環保局仍依警察局的認定繼續來執法。

林議員晉章：

張貼廣告不需要警察局來認定，你們直接就可以處罰。

林局長俊義：

只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及廢棄物清理法中繫掛或釘定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

林議員晉章：

樹立廣告、旗幟廣告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核准，你們也可取締。

林局長俊義：

商業廣告我們有取締。

林議員晉章：

懸掛選舉旗幟是在選舉前十日，而且要在競選總部三十公尺之內。

林局長俊義：

那些不屬於商業性廣告。

林議員晉章：

選罷法中規定選舉假期只有十天。十天之內也不能亂插，只能在競選總部三十公尺以內，否則必須申請，如果不申請請你們可以處罰。

林局長俊義：

商業性廣告我們有執行。

林議員晉章：

但現在還沒有到選舉前十天，廣告也沒有分商業性、非商業性。

局長！你雖然接任沒有多久，但如對法令都不清楚，如何去執行，我看你和警察局長都要送監察院了。

林局長俊義：

我就是依環保局的職掌來執法的。

林議員晉章：

這些競選旗幟並沒有向警察局申請，你不要不要處罰？競選旗幟一樣是廣告，廣告物管理辦法中只有四種廣告：張貼廣告、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遊動廣告，而沒有分選舉廣告、商業廣告。

林局長俊義：

我同意在選舉期間如有違法要加以取締，這也是社會文化，如拘泥文字，環保局的職掌範圍是凡繫掛、釘定廣告。

林議員晉章：

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廣告。旗幟都是釘定、繫掛的。星期五警察局會專案處理，如移送給你們，你們要趕快做。

李議員慶安：

環保局長請回。

其實選舉期間選舉旗幟林立，只是違規違法的白熱化，平常警方的執法、警察的風紀一直受市民的詬病，下面的時間，本小組成員會個別提出很多個案來請教警察局，究竟是民衆的指証有誤，還是警察真如大家所看到的是如此不堪。

我先舉我所經歷的一個例子，先請中山分局分局長上台。民生西路的中安大樓地下室爲一領有本市停車登記証的停車場，位置剛好在中山分局第二派出所的隔壁巷子，那天我向中山分局第二派出所反映，你們隔壁有一個停車場，我很懷疑他們是否擁有營業登記証，因爲該停車場位於狹窄巷弄，只容許一部車子容身，因此二部車時一定要一進一退，退出來的車子會影響到整個中山北路慢車道交通，結果第二派出所答覆我可能是違規，一位警員並在旁邊說：「是違規我們已有查報」。於是我追問查報紀錄

在那裏！他查了十分鐘，回答「找不到」。大概已送到中山分局六組去了。後來我再去中山分局六組查，結果竟然是沒有查報紀錄。

因此中山分局第二派出所的員警知道他是違規營業，還說有查報，結果是根本沒有查報。這個停車場就在警局隔壁，還豎立了類似交通號誌招牌的「綠底白字」，上面寫著收費停車場，這招牌不過離中山分局第二派出所不到三十公尺的地方。對違規的廣告物，違規的停車場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如何相信警察沒有包庇不法，針對這點請中山分局分局長回答一下。

中山分局張分局長鴻儀：

回去後我澈底了解一下，再向李議員報告，如果是違規爲什麼沒有查報，如有查報情形又如何，因爲我手中沒有資料。

李議員慶安：

你應該去解看看那個巷道，你不用進去就可清楚看到，因爲在停車場門口掛了一個橫跨街道的大布條，紅底白字上面寫著收費停車場，沒有營利執照的收費停車場就在警察局隔壁，請你回去查查！這是案例一。

案例二：有一位年輕的男孩子，打電話到中山分局去報案，說他的女朋友在酒店工作，結果發現裏面有情營業，而且將酒店的小姐帶出場，結果中山分局的警員竟然回答，這家酒店是有照的，對不起！我們無法可管。我去查了這家酒店，所登記的營業事項註明「無陪侍」，但這位年輕人向你們檢舉時，竟然回答「有照營業無法可管」，請問分局長，有照營業但違規經營，有沒有法可以管？

張分局長鴻儀：

就算有照營業，如營業項目不符我們也可處理。

李議員慶安：

所以警員如此答覆，您有什麼感覺？

張分局長鴻儀：

不應該，我回去查辦！

李議員慶安：

案例三：請文山分局長。

黃局長丁燦：

文山一還是文山二？

李議員慶安：

文山二。

請問分局長，羅斯福路五段二一二巷二號一樓有「崇發保全、計程車出租行」你知不知道？

文山二分局黃分局長昇勇：

知道！

李議員慶安：

在旁邊有一個同屬這家公司，同一老板，位於羅斯福路五段二〇六之三號一樓之振新汽車關係公司，你知不知道？

黃分局長昇勇：

知道！

李議員慶安：

你爲什麼知道這二家公司？

黃分局長昇勇：

最近有人陳情。

李議員慶安：

檢舉什麼？

黃分局長昇勇：

這二家公司計程車停放旁邊，妨害安寧，妨害秩序。另外檢舉警察勾結，並且有違章建築。

李議員慶安：

有關警察勾結，是老百姓陳情但我們非常關心，因爲這份陳情由文山區萬隆里、萬年里八十四人員名提供的資料，請問你收到這份陳情做了什麼調查和處理？

黃分局長昇勇：

我們先調查有沒有官商勾結，還有賭博的場地我們去臨檢。另外對妨害安寧的部份，看看有沒有告發的紀錄，同時去訪問檢舉人，檢舉的代表說他沒有檢舉，是別人冒他的名，但有這個人。

李議員慶安：

這些居民提出的資料，上面包括幾年幾月幾日編號幾號的警車幾點鐘到此，幾點鐘離開車行，並且檢舉警方勾結開設賭場，這麼詳細的資料你們要查相當容易，請問你們調查的如何？究竟警察有沒有去那裏賭博？有沒有官商勾結的情形？

黃分局長昇勇：

有關警車部份不是我們分局的車輛，其中一部是今年初才撥到文山二交通分隊。有關賭博的事派督察員去查，現場已拍照我也帶過來，只有三坪大，上面有鐵架、資料，三、四個人進去都無法站，並沒有賭博的事，但查訪被檢舉人高先生，他說計程車司機有賭博的事。至於巷內停車，合法停車位大家都可以停，非法停車位大家都不能停。

李議員慶安：

違規部份你們有沒有取締！

黃分局長昇勇：

十月份就取締了二十六件。

李議員慶安：

取締了幾次！

黃分局長昇勇：

每個月都有持續取締。

李議員慶安：

我很高興聽到文山分局分局長這番答覆，至少對陳情要深入了解，至於你說只有一部警車是文山分局的，這點我會再調查，希望你這裏講的話要負責任。

中山分局分局長你也聽到這段話，而市民向中山分局陳情，你們的回答卻是這樣，所以你們要深入檢討。人人都知道中山分局的油水多，轄下行業最特殊，所以你們更應展現魄力，如對陳情的民衆如此敷衍了事，在自己警局旁的違規都不處理，那對警界的風紀、執法、形象都是大大的傷害。

黃局長丁燦：

依警政署規定總共有四十八種行業是規定警勤區要查報，但停車並沒有在其中，所以回去後請中山分局做各別的查報。也交待張副局長做個案處理。

李議員慶安：

將違規的廣告牌設在分局旁可不可以，還用的是綠底白字。

黃局長丁燦：

不可以！

李議員慶安：

那在巷道中懸掛大布條，用的是紅底白字的收費停車場，可不可以？

黃局長丁燦：

那要處理。

蔣議員乃辛：

文山二分局長，羅斯福路的案子你已查過了，現在巷子通不通？

黃分局長昇勇：

巷子中仍有很多停車。

蔣議員乃辛：

居民陳情的重點是車子阻住巷子，讓巷內一百多戶居民無法進出，如公共安全發生危險，消防車也進不去，救護車也進不去，你說已開了二十幾張違規單意義在那裏？

黃局長丁燦：

我們也請主管和高姓負責人溝通，但問題的癥結在於車子停放巷內占用居民的停車位並妨害交通。另外這些駕駛態度惡劣，我們取締告發後，也去拜訪負責人，希望他對司機有所約束並能敦親睦鄰。

蔣議員乃辛：

分局長！目前停車問題解決了沒有？巷弄是否仍被車子堵住？如被堵住不管是合法或非法停車位，都應要予以註銷。另外營業的車子是否將整個巷子包下來，當居民有意見時還將人家車子弄壞並予以恐嚇。警察局應維持交通順暢，當居民受到威脅、恐嚇時，也要站在居民的立場而不是車行的立場，今天不管陳情的名字是誰，但要求事實是什麼，如事實是該警察局處理，警察局就應去處理。事實上我的助理也去問過他，事實就是如此，今天不能因陳情人不是他的名字就不處理，爲什麼他們不敢用自己的名字？

黃分局長昇勇：

因為害怕。

蔣議員乃辛：

當今天民衆不用自己的名字反應事實時，就是警察局的責任，民衆受到威脅表示事情很嚴重，警察局更應慎重處理。

黃分局長昇勇：

好的！

林議員晉章：

張分局長！中山區最近清理伊通街，我覺得效果不錯，請問是否可以繼續維持？另外下一波準備清那裏？

張分局長鴻儀：

我們現在是逐條、逐巷、逐段來處理。

林議員晉章：

伊通街可以繼續保持嗎？

張分局長鴻儀：

是！伊通街整理完畢後我們再評估那一條最迫切需要。

林議員晉章：

我們不希望虎頭蛇尾，清理後再亂成一團。

張分局長鴻儀：

我們會維持成果。局長指示要向師大路一樣，現在各分局是

逐條、逐巷。

林議員晉章：

中山區是首善之區，看看能不能快速一些。

黃局長丁燦：

我們清道專案大概做了二年，不求多而是要訂定目標貫徹到底。

林議員晉章：

一定要貫徹到底。

黃局長丁燦：

這是我們的目標，各分局如沒力量就先清一條、做完後再要求第二條。

林議員晉章：

希望張分局長繼續努力。

郭議員石吉：

局長！我們議員如寫信給局長，局長有沒有親自看？

黃局長丁燦：

有！大部份都有看。

郭議員石吉：

沒有啦！

黃局長丁燦：

有看！

郭議員石吉：

那天我問你你說不知道。你都是交給承辦的科來看。

黃局長丁燦：

對！由承辦的科來簽辦。

郭議員石吉：

我是用私函而不是用公文。警戶字是那一個科？

黃局長丁燦：

那是戶口科。

郭議員石吉：

請戶口科的科長上台。

局長！我當了四屆議員，但對市政府的首長都相當尊重，從來不用議員服務處的函，而是以私函蓋私章寫信給局處首長，因

為議員服務處不是一個單位，是議員本人行使職權，你雖然也私函答覆，但有文號。

請問戶政科科长，這一封信有沒有看過？

警察局戶政科吳科長國樑：

看過！

郭議員石吉：

有沒有向局長報告？

吳科長國樑：

如議員給局長私函，局長辦公室會交給各科。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局長辦公室的人也沒有給局長看，就交給戶政科來處理。所以前幾天我問局長，局長也不曉得。

吳科長國樑：

應該是知道。

郭議員石吉：

我前幾天問局長，有一位姓黃的小姐失蹤，向分局報了案，而局長不知所以然。後來我接到這份回函很生氣，因為還有文號，表示局長不尊重議員。

吳科長國樑：

我們都很慎重。

黃局長丁燦：

我有看！

郭議員石吉：

那我問你你為什麼不知道？你答覆我的日期是十月十八日。

黃局長丁燦：

因為看的太多，一天公事大概有幾千件之上。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你也將議員歸類了？沒有看就說沒有看。

黃局長丁燦：

我們可以調原件，看看是不是我親批的。

郭議員石吉：

那就查一下，我是怕信送到你辦公室，就直接交給主辦科，那請問黃姓女生已失蹤一個多月，究竟查的怎麼樣？人家去報案，以前是吃案，但現在是拒絕受理，說這種小案報什麼案，這是那一個分局？你們調查的情形如何？

吳科長國樑：

我們相當重視。

郭議員石吉：

非常重視那現在有什麼結果？

吳科長國樑：

分局報上來……

郭議員石吉：

那一個分局！那一個分局都不知道還說什麼重視？

陳議員學聖：

套一句署長所說的話，那裏不失蹤人，所以沒有什麼了不起，對不對？

郭議員石吉：

對呀！他們就這樣講！

黃局長丁燦：

這件是署長室交下列管的，一定要我親批。

郭議員石吉：

既然是很重視交下列管，戶政科竟然不知是那一個分局，這

不是相互矛盾嗎！

中山分局張分局長！處理的怎麼樣，至目前也沒有將結果告訴我一聲，家長急得要死，報案被拒絕，失蹤一個月又沒有消息。

張分局長鴻儀：

這個公文戶政科交下來要我們列管，我們在偵辦中因為尚未告一段落，沒有進一步結果，所以公文還在我那裏。

陳議員玉梅：

分局長！其實你對這個案子還沒有很了解。我現在要講的和郭議員講的是同一案子，可見人家家長多著急。

事實上她和她弟弟在九月二十七日中午還約了一起吃午飯，結果人和摩托車都不見了。隔了二天不見人影，家長就到中一派所報案，值日警員以備案來結案，而且第一次沒有填三聯單。九月三十日因為那一家餐廳在中崙派出所旁，他們又去那裏報案，還是用備案處理。十月一日失蹤四天，中山一派派出所才正式填寫三聯單接受報案。

報案後你們也沒有去查，我們是透過女警隊的協尋專案去找，但也沒有下文，是不是你們覺得失蹤是小案子，要有人被殺才是大案子嗎？

張分局長鴻儀：

九月二十七日她和她弟弟約好，中午在敦化國中旁吃飯，但他弟弟沒有碰到她。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到中一派所報案，值班警員和她的家長談了半個小時。

陳議員玉梅：

過程你不用贅述，因為人很難找，你們就不受理報案以免影響破案率，又怕被別人說吃案，所以也不接受報案。

張分局長鴻儀：

不是！九月三十日上午八點五十分到中崙派出所報案，中崙派出所就已將資料輸入電腦中。十月一日早上八點十五分到中山一派派出所時，我們發現資料已在電腦中，目前三組有責任小隊在偵辦中。

本來我們要以公文答覆警察局，但沒有進一步的消息所以公文我還沒有批，還要進一步的追查。

郭議員石吉：

請松山分局分局長也說明一下。

松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因為當時來中崙派出所報案，不見的地方是在松山分局的轄區，受理之後將失蹤人口的資料輸入電腦，輸入後全警察機關馬上有這份資料，站在我們的立場，資料輸入電腦，表示已開始列管了。

郭議員石吉：

局長！這雖然是一個個案但突顯了二個問題。第一：民衆對警察沒有信心，因為警察在受理報案時根本沒有誠意接受民衆的報案，民衆認為很重要的事，警察認為是小事，所以他們才會寫信給議員，希望議員能督促警察局趕快破案。第二點：議員根據民衆的陳情，請警察局趕快協助找尋黃女，結果警察局根本沒有將議員的請託放在心裏，這種事關人民生命的問題，你們根本不重視，警察局也沒有一位跟我講過這件事，是不是答覆一封信這件案子就了結了？

黃局長丁燦：

這個案子陳情了很多地方，警政署也交下來，公文去函是給分局長，由分局來調查。

郭議員石吉：

你這封信是說有關員警受理報案態度乙節，已責由該分局查明處理中，但現在沒有什麼消息。

女子警察隊李隊長莉娟：

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成立特別的專案小組，陳議員也特別打電話，也和家屬密切連繫。我們也到她出入的各餐廳去查過。

郭議員石吉：

你看陳議員打電話馬上成立專案小組，我寫信局長看都沒看就交給戶政科。

李隊長莉娟：

因為她是少女。

郭議員石吉：

我要退休了，不退休不行了。局長！我們沒有請她李隊長還親自上台說明。

李隊長莉娟：

我們最後是查到十月七日下午，她打了一通電話給姓郭的同學，結果是這位同學的媽媽接的，我們這邊有查訪紀錄，現在要追查從那裏打的，因要透過電信局還需要四萬元的費用。

郭議員石吉：

自從議會提出吃案的問題以後，警察有一種反彈的現象，就是拒絕市民受理報案，因為如無法破案會影響績效，今天這個雖是個案，但又牽涉出這些問題，或許在你們認為是一件小事，但對失蹤的家屬來說是一件大事。

黃局長丁燦：

我這邊有很多個案，有的交給分局，如有綁票性質就交給刑大處理，原則上我們是交給主管處理。

蔣議員乃辛：

剛剛聽女警隊長說，因為失蹤的人是少女，所以女警隊組成專案小組，請問有沒有老警隊？老年人失蹤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還是輸入電腦。

蔣議員乃辛：

對失蹤人口來講，就是將資料輸入電腦中，是不是電腦就會將人找到？

黃局長丁燦：

在勤務過程中如發生相同狀況，就可以查詢。

蔣議員乃辛：

這叫做守株待兔。

黃局長丁燦：

在臨檢的地點或是在勤務的任何地點，都是用電腦來找資料。

蔣議員乃辛：

我是認為警察局對失蹤人口的處理程序應予以改進，絕不是將資料輸入電腦，讓電腦去找人。

黃局長丁燦：

大概是透過各種勤務的方式去找人。

蔣議員乃辛：

沒有！我在上個月也透過警察局去找一位張老先生，家人也寫信給署長、局長。

黃局長丁燦：

這種案子很多。

蔣議員乃辛：

對呀！但誰去找到的？在那裏找到的？警察局也沒有給我答覆，沒有給我一個字。結果那個人是在榮總太平間找到的。

黃局長丁燦：

個案調出來我們都會處理的。

蔣議員乃辛：

結果是輔導會找到的不是警察局找到的。警察局對失蹤人口究竟要怎麼處理？

這位先生是去榮總看病，坐在椅子上心臟病發就死掉了。結果送到太平間，但這種情形，要不要將資料送到警察局。

黃局長丁燦：

要！

郭議員石吉：

如果沒有要怎麼辦？

黃局長丁燦：

一定要！

蔣議員乃辛：

如果有將資料送給警察局，為什麼電腦中找不到？

黃局長丁燦：

如果不是因病死亡的，我們要去查身分。

蔣議員乃辛：

他在榮總有掛號，為什麼查不到身分？如查到身份就可以通報警察局，為什麼電腦找不到？

黃局長丁燦：

有些是老人癡呆，自己的事情都不知道。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還要透過輔導會從榮民輔導中心才找到這個人。寫信

給署長找不到，又寫信給我，我還將陳情書轉給警察局，到現在都沒有給我一個字。

黃局長丁燦：

大概因為沒有結果。

蔣議員乃辛：

人都已下葬了，警察局到現在還沒有找到。所以我說失蹤人口你們究竟怎麼找的？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果你們只是將資料輸入電腦，讓電腦去找人，永遠將找不到人。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透過勤務運作。

蔣議員乃辛：

一個人在外面死亡，照常理一定會通報警察局。

黃局長丁燦：

如他們查到就不會通報警察局。

蔣議員乃辛：

那你們找人的程序只是輸入電腦，那一天臨檢時再來核對，這是相當消極的做法，今天一家是女兒不見，一家是老人家不見，報了案也一點下文都沒有。我給你們那個案件，已過了一個月，你們也沒有回我一個字，結果老人家都已經安葬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管制。

蔣議員乃辛：

但事實上並沒有。

黃局長丁燦：

如有報給我們，我們應該會回報。

蔣議員乃辛：

你有很多的應該，很多的照常理，可是事實上都沒有照常理，沒有照規定。今天本小組就有三位議員碰到類似這種情形，希望對失蹤人口，不要只輸入電腦要電腦去找人。

黃局長丁燦：

很多案子還是專案處理。

蔣議員乃辛：

但是不是都用專案？失蹤人口中有多少列專案？

黃局長丁燦：

要看狀況。

蔣議員乃辛：

那沒有列入專案的，是不是就用電腦去找人？

黃局長丁燦：

不是！是通報全省縣市。

蔣議員乃辛：

通報全省各縣市後就是用電腦去找人。如果臨檢碰到這個人輸入電腦，對了就算找到，不對的就沒有找到。

黃局長丁燦：

在清查過程中如線索斷了，必須要經過全面的清查，列為專案的，都是清查過而線斷了。

蔣議員乃辛：

不管你怎麼講，事實總是存在。我剛剛提的案子市民向警政署陳情，也向警察局陳情，陳情書影本也送你們警察局，但到現在都沒有給我答覆，可是目前家屬透過榮民服務中心知道已過世了。

黃局長丁燦：

大概沒有要警察局去相驗。可能是用病死的名義。

蔣議員乃辛：

不管是用什麼方式，這個程序上是有缺陷的。警察局的處理方式一定要和其他單位有交集，重疊後才能後續處理，可是現在變成一個空檔。所以今天警察局的程序是否應改進，針對失蹤人口除了納入電腦外，我們有沒有積極的辦法去協助家屬？

黃局長丁燦：

目前女警隊在這方面做的比較多。我是將婦女、小孩交給女警隊來做。

蔣議員乃辛：

目前遊民是你們管還是社會局管？

黃局長丁燦：

社會局！

蔣議員乃辛：

你們不管嗎！如睡在公園、馬路地上的遊民？

黃局長丁燦：

我們清查後交給社會局。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有些公園中的遊民住了一、二年，也不見有人處理。

黃局長丁燦：

萬華有幾票人，有戶籍有家，但經常流浪在街頭。

蔣議員乃辛：

你們有沒有和電腦核對名字？

黃局長丁燦：

都要核對！

蔣議員乃辛：

不一定！希望能對各轄區公園、路上街口的遊民加以處理。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處理，但大半不符遊民的規定。

蔣議員乃辛：

我不管合不合規定，但至少不能睡在公園中，如睡在公園警察局是不是要處理？

黃局長丁燦：

可以依社會秩序法處理。

蔣議員乃辛：

你們處理後交給社會局？

黃局長丁燦：

但他們不符合遊民的規定。我們通知家長。

蔣議員乃辛：

老先生還有家長嗎？

黃局長丁燦：

有家人！一年中查獲的在十二歲以上的有二百八十人，十二歲以下的有五位。

蔣議員乃辛：

你說處理了那麼多遊民，但事實上公園中還有很多老先生、老太太睡在裏面。而且旁邊有鍋、碗、瓢、盆一看就知道住在那邊很久了。對這些存在的事實，局長應做澈底的解決。

秦議員慧珠：

局長請留下，其他的請回座！

從李議員至蔣議員都講了很多的個案，從有人很生氣到最後的大爆笑。這些其實突顯了警方在受理案件中的現象——不受理案件，接著談到辦案的精神、執法的方法、破案的技巧，但目前最嚴重的是不接受報案，過去各分局是吃案，被議員揭發後，你

們不敢吃案，因此又發現了一種新花樣，就是不受理報案。

我們很多位同仁都碰到這種事情，市民向警局報案，你們不受理，於是向議員陳情，由議員代為報案。人家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覺得警察的道行更高。局長！你有沒有聽過不受理報案的情形？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查辦過。

秦議員慧珠：

但現在多的不得了。根據你們的統計數字，七、八、九月刑案數字下降，這不是犯罪率下降，而是你們不受理報案。過去的伎倆是吃案，現在的伎倆是不接受報案，有市民家裏失竊去報案，還被派出所奚落一頓說：「不用報案子，找不到的」。市民很生氣的回家，然後打電話給議員。

機車失竊有些市民跑了很多家派出所都不受理，最後又跑來找議員，你有沒有去了解，對不受理報案的情形要如何處理？也請督察長上台。

黃局長丁燦：

只要民衆遇到這種狀況，我們都會依規定做一些懲處。

秦議員慧珠：

你們都不受理了，還要反映給誰？

黃局長丁燦：

還有很多的管道。

秦議員慧珠：

比如說什麼管道？

黃局長丁燦：

如打一一〇的電話。

秦議員慧珠：

民衆在派出所都被拒絕了，他們怎麼知道要打一一〇？結果是有人找議員，有人在家裏罵國民黨。現在應該罵民進黨，因為你們都代表民進黨。

督察長！你有没有聽過這個問題？

陳督察長衍敏：

對一一〇民衆的報案資料，我們定期會抽檢，並對當事人加以訪問，看看員警有沒有處理，有沒有報紀錄回來。

秦議員慧珠：

你們一一〇的成績好不好？

陳督察長衍敏：

目前查核的資料，並沒有發現有拒絕受理的情形。

秦議員慧珠：

老百姓那知道你們還有一一〇的電話。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有廣爲宣導。

秦議員慧珠：

市民只知道去找派出所，如被拒絕報案，認識議員的就找議員，沒有認識議員的就只有在家裏罵政府了。

黃局長丁燦：

我在這裏呼籲一下多利用一一〇。

秦議員慧珠：

呼籲多利用一一〇沒有用，應該呼籲不得拒絕市民報案。

黃局長丁燦：

這是基本的。如有任何的問題，可打局長室的電話，三八一五九九一，這是二十四小時都可以打的。

秦議員慧珠：

這電話公開有什麼用！我們議員打電話去，也是你的秘書接的。

黃局長丁燦：

他們是二十四小時當班。

秦議員慧珠：

我就不相信一位無名小卒打給你大局長，你會接的到。前幾天魏憶龍議員不是在這裏試範報案，根本沒有人受理。我們今天沒有時間像鄧家基議員花了一段時間做福爾摩斯，那一天我們也要來做福爾摩斯，下個會期將數字拿給你們看。如你們不先去了解，又會像上一次，變得是滿臉豆花。

黃局長丁燦：

督察室目前每天都去抽查。一一〇每天受理一萬多件……

秦議員慧珠：

你們不能只靠一一〇，過去你們爲了提高績效所以用吃案的伎倆，現在變成不受理報案，所以你們刑案數下跌，你以爲是治安變好了嗎？其實是治安更壞，經濟不景氣，作奸犯科的人絕對更多。

黃局長丁燦：

有關這部份，我們請督察室和分局的督導人員一定要去派出所了解，這可列爲追蹤的重要項目。

秦議員慧珠：

對拒絕接受人民報案的部份，你們應列爲專案，好好的予以考查績效。除此之外警察打人也是大家很矚目的問題，剛剛林美倫議員也質詢過。局長！你是從基層員警起來的，並且幹了三十多年的警察，你有没有打過人？

黃局長丁燦：

我不敢！

秦議員慧珠：

督察長你有没有打過人？

陳督察長衍敏：

沒有！

秦議員慧珠：

那你們都有良好的紀錄，我想你們都會說沒有，但我還是要問，中山分局分局長，在你從事警察生涯中有没有打過人。

張分局長鴻儀：

沒有！

秦議員慧珠：

你們局裏的警員有没有打人？

張分局長鴻儀：

有的話要辦人。

秦議員慧珠：

那松山分局？

何分局長海民：

沒有！

秦議員慧珠：

萬華分局？

田分局長在堯：

沒有！

秦議員慧珠：

沒有嗎？等一下我們再來看看。信義分局？

陳分局長連禎：

沒有！

秦議員慧珠：

士林分局？

簡分局長枝財：

沒有！

秦議員慧珠：

北投分局。

陳分局長逸峰：

沒有！

秦議員慧珠：

內湖分局！

林分局長德華：

打了一個！

秦議員慧珠：

有史以來就打了一個，好巧的就被林美倫議員撞到了。南港分局！

李分局長振光：

沒有！

秦議員慧珠：

中正一分局！

中正第一王分局長隆：

沒有！

秦議員慧珠：

中正二分局！

中正第二分局刁分局長建生：

沒有！

秦議員慧珠：

文山一分局

文山第一李分局長錦珍：

沒有！

秦議員慧珠：

文山二分局！

文山第二分局黃分局長昇勇：

沒有！

秦議員慧珠：

大安分局！

馮分局長棟森：

有一位！

秦議員慧珠：

你也真巧，幾十年來僅有的一次就被我碰到，真是太不幸了。我敢保證，每一個分局中都有警察打人的事情，你們說警察不打人，記者相信嗎？在座的議員相信嗎？警察打人就和天會下雨一樣，是自然現象，經常發生，不下雨才不自然。陳建宏先生的個案，是記者寫出來的，我們議員服務也沒有用，比不上中國時報的社會記者報導出來，兩下就解決了，現在要提起訴訟，但這位當事人很緊張，因為他知道到了法院，警察一定判無罪。

這個案子就是從你們拒絕報案開始，他到很多地方報案，你們都不受理。最後到大安分局派出所報案，被打了一頓，這件事曝光後我變成了包青天，很多人向我申訴，有些人一五一十的講，有些人只敢匿名的講。

另一個案，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薛治華先生的車子和別人擦撞，對方找了三、四人將他打了一頓，他太太很生氣去報案

，大安分局受理的，結果分局來了好幾輛警車，警員下車後對方和他們喃喃咕咕，之後警員又把他打了一頓，薛先生被打昏了送到仁愛醫院，出院後還看醫生看了一、二年，直到最近他向我投訴，我還在處理中。

南港分局剛才說沒有打人，但南港分局派出所員警去整頓騎樓，結果將機車行老板打了一頓，老板找我求救，我打電話去，派出所態度還相當壞。後來晚上我十一點親自到派出所，話也講得相當硬，第二天才跑去向人家道歉。你知道他們是怎麼打人的，他們將老板用手銬銬在派出所打，而老板瘦瘦小小的，只是因言語衝撞了整頓騎樓的員警，就被四個人打，然後再帶回分局。

另一位張先生，八十二年初在火車站買票，和售票小姐因故吵架起來，結果七、八位員警恐嚇他要寫和解書，張先生不肯結果被打了一頓。這位張先生向我投訴，但要我不要公布他的真實姓名，所以我也不說是那一個人分局的。你們坐在這裏都說沒有打人，但事實上真沒有嗎？各分局沒有打人，就代表台北市警察沒有打人，那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投訴。

前幾天我聽到警政署的長官說，時代不同了，現在不要用柔性的方式做處理方式，以前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時代已過了，現在要強力去執法。但你們的柔性執法只是對全民計程車行，對老百姓向來都是剛性的，什麼時候是柔性的？因此我們要正視警察打人的問題。很多人說警察是穿制服的流氓，這句話將警察的形象都抹煞了。但各位分局長你們摸著良心，這一輩子有沒有打人，如果有的話趕快去彌補做做好事，向你們的菩薩懺悔，否則今天在這裏說謊，不止是對不起我一個人，也對不起所有的市民、國民、和穿在你們身上的制服。有關警察打人的事，局長如何給我們一個交代？

黃局長丁燦：

還是要透過各級的幹部來要求，因為警察打人不僅違法，而且要加二分之一的刑責。

秦議員慧珠：

但有因此而判什麼刑嗎？當然沒有！因為警察是強勢團體。

黃局長丁燦：

有關妨害自由的案子還是有判刑。

秦議員慧珠：

那是倒霉蛋被議員揭發了。不然就是上面長官關切，我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案子就是打了就打了。剛才我舉的南港分局例子，如他不是找到我，那不是被白打了。

今天也不要在這裏強辯有沒有打人，大家都心知肚明，不過對我們所舉發的請趕快尋求公道，沒有的就大家鼓勵，有的就趕快改善。

陳議員學聖：

本來我不想講這件事，因為這會使我想起一段不愉快的往事，在座的各分局長如果說都沒有打人，那是騙人的，只不過每人技巧不同，看看有沒有留下傷痕。

你們問一問刑警大隊長侯友宜什麼叫灌水，灌水不是將水管往肚子灌水，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手法，也不會留不傷痕，但警察中常有一種想法，認為對方是有一種動機我不知道，所以採取比較強勢性的手法，讓他講出真情，而有的警察就因此而吃了官司。

古亭分局和平所的主管姓李，三年前抓到一個流氓，這個流氓去開槍示威，當初古亭分局分局長下令要刑求，要逼問手槍在那裏，結果這個流氓到法院反咬一口，流氓沒事，這個警官和三

位警察就因為瀆職罪被停職，還有人被判刑。很多時候警察和民意代表的角度不同，找我們陳情的人，可能會省略部份的過程，但我希望比較年青的一毛二警察，最怕人家說你穿警察制服有什麼了不起，就因為這句話可能就動手，以前是為案情需要打人，現在是因言語上的挑釁，所以刑求的事一定有，未來還可能發生，並且現場可能還有人證，如局長打人，旁邊還要找督察長證明你沒有動手，但你們要學會自保，尤其常是低階的員警要替長官背罪，這件事我追了三年，而長官置之不顧，這個人現在去了戶政事務所，我一直覺得相當難過。

談到刑求每一個人角度不同，尤其對挑釁所造成的比率相當高，對這點你們要自勉之。

秦議員慧珠：

剛剛我說各位分局長要和你們的菩薩、天主耶穌去懺悔，有二位分局長很倒霉的碰到我和林美倫議員所以表示有打人，但在九月十四日的大成報刊登中山分局、信義分局也發生打人，標題是員警打人加重二分之一的刑罰，中山分局、信義分局趕快和你們的菩薩懺悔一下。

李議員慶安：

我們講了那麼多，最後我講一個小小的人情故事給局長聽，你就知道身為人民的保姆，是給市民怎樣的臉色看，是不是晚娘的臉孔。

有一天我坐在警察局，很不幸的又是中山分局，你今天太紅了，所以我不請你上台了，我坐在中山分局派出所內，有一位七十多歲的老太太牽著一位小女孩，面色慌張的和警察說，這位小女孩走丟了在路上哭，這個派出所的主管在和我說話，那位老太

太進了派出所，站了五分鐘竟然沒有人理她，過了一會兒主管看沒人理，就叫「你們處理一下」，於是一位警員跑到面前，小孩子一直揉眼睛，老太太說她想睡覺了，於是主管說你把她帶進去睡覺，於是警員將小女孩帶進去睡覺，老太太還一直站在那裏，我就在看警員什麼時候出來受理報案，對七十歲的老太太如何表示感謝。結果老太太站在那裏十分鐘也沒人來，日正當中的中午老太太就站著，於是主管又叫了，「受理登記一下」，一位警員懶散散的出來說「幹嘛？」主管說：「帶小孩來去登記一下」。我想是不是因我在場，這樣的案件才被受理，如果我不在場，老太太是不是就被打發回家了？

那位警員很不情願的拿出紀錄本放在桌上，抬頭就問老太太：「你證件拿出來我看看」，我突然覺得老太太究竟是拐了人家的孩子，還是送給警察局一個走失的孩子，老太太找了半天才找到一個證件，然後回頭看著我說：「你是李慶安議員嗎？」我說是！她就和我聳聳肩膀，苦笑一下。這就是我們受理報案的情形，也是在日正當中一位熱心老太太所受的待遇，剛剛陳學聖議員說，有時警員和議員處理事情的角度不同，但我覺得警員和議員一樣，議員是為民代言，為民陳情，警員是做老百姓的保母，可是老太太的感受又是什麼，下次看到小孩子在路上哭的時候，她會不會想換個年青人把小孩帶到警察局去？

局長！這就是今天警察的服務態度，因而受到人民詬病的根本原因，這是什麼樣的服務態度！這就是我們的公僕嗎？今天很多的區公所市長的整頓下，好不容易讓市民可以平起平坐，還會端一杯茶，市民的心中有多感謝！我也接到市民的反映，現在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服務態度都改善了，而警察局的態度是如此，當老太太回頭和我苦笑時，我真不知道警察局的服務態度要從

何改善？

今天我們這樣一連串的質詢，談到報案，失蹤人口、破案、警察打人，我只要用這個小大人情味的故事，告訴各位警員或許你們工作相當辛苦，疲憊，也許已彈性疲乏，但從今天的質詢以後，重新從人情想想民衆所面臨的是什麼樣的警紀，什麼樣的人民保母？

林議員督章：

局長，派出所的值班警察是不是規定不能站起來！

黃局長丁燦：

沒有這樣的規定！

林議員督章：

那就奇怪了！可能我這位議員派出所也沒什麼人認識我，不要講身分，警察還是一樣坐的，我就想他不是職務在身，又要聽無線電，又要做到別的事，而且一站起來身子高過玻璃，萬一被人持槍打，就會受傷。

黃局長丁燦：

目前文山一派出所所在報案的地方旁邊放一個桌子，讓民衆能坐的談，否則警員坐的民衆站的，有一點衙門的味道，這一點我們也要求各分局。

林議員督章：

我一直以為是你們的規定不能站起來。

黃局長丁燦：

不是！基本上我們規定老百姓報案時必須要站起來，這也是做人的基本禮貌，在警察學校就有這些教育。

林議員督章：

我知道坐在櫃台前的警員有時要接聽無線電，所以也很忙，

但旁邊有備差的人，如果櫃台的人忙，備差的人應該馬上出來招呼。

黃局長丁燦：

應該是這樣。各位議員所指教的，我們必須在觀念上加以改變，老百姓去報案就應該站起來這就是禮貌。

林議員晉章：

如果是影響工作我們當然不敢要求，但備差的人應該要出來招呼。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來要求。

林議員晉章：

透過本組的質詢，局長剛才的宣示，希望各分局回去後也能交代一下。

黃局長丁燦：

事實上我們希望能貫徹社區警察，必須走入社區和社區相結合不能高高在上。

林議員晉章：

爾後如能達到這個目標，也是我們的成功。

郭議員石吉：

局長，你來台北市多久了？

黃局長丁燦：

二年一個月。

郭議員石吉：

據我的了解，一般員警對你相當贊揚，因你到任後都以人性化來領導，希望今後所有的警員對台北市民，要以人性化的態度來做服務的工作，對這點你能不能做到？

黃局長丁燦：

我會從這個方向來要求。

郭議員石吉：

你們要從這個方向來努力。請交通大隊大隊長上台！如果查到青少年騎機車，如沒有駕照要如何處理！督察長你代表派出所和分局回答一下。

陳督察長衍敏：

我們先了解他的身分，並再要求他出示駕照、行照。

郭議員石吉：

如果都沒有呢？

陳督察長衍敏：

如都沒有就會和他的家屬連繫。

郭議員石吉：

不是這樣子。

黃局長丁燦：

要查這個車子是不是贓車。如果不是贓車頂多只是無照駕駛。

郭議員石吉：

如果是贓車呢？

黃局長丁燦：

那就是現行犯。

郭議員石吉：

犯什麼罪？

黃局長丁燦：

竊盜罪。

郭議員石吉：

是不是就移送法辦？

黃局長丁燦：

對！

郭議員石吉：

吳大隊長！交通警察大隊如何處理？

交通大隊長大隊長振吉：

如果未帶駕照和行車執照，我們先查是否為贓車，如果……

郭議長石吉：

如果是贓車是不是送分局！

吳大隊長振吉：

是的！

郭議員石吉：

問題就在此。今天很多青少年，因為多元化的社會，結交一些外向、好動的朋友，看到路邊的機車，基於好奇的心理就騎著玩，但你們並沒有去查他的意圖，如是贓車一律以竊盜罪做筆錄，然後再通知家長，根本沒有告訴他們騎贓車是違法，下次再犯就要依法辦理。很多青少年並沒有竊盜意圖，但被警察機關以竊盜罪移送法辦，有些國中學生到了法院可保出來，但一生紀錄中有竊盜罪，長大時要去國外唸書時仍有這麼一個污點。

黃局長丁燦：

沒有錯！

郭議員石吉：

什麼叫贓車，廢棄車輛無法報廢，到警察局報失竊，你們就接受報案。局長！我在議會已講過好幾次，你要救救這些無辜的青少年，否則會害了他們的前途，製造了多少的不良份子，因為他們有這種紀錄就乾脆豁出去了。本來很乖的小孩，因警察局沒

有愛心而變成問題少年。

局長！你既然能人以人性化來領導你的員警，希望你們也要好好處理這些這些案子。

黃局長丁燦：

有關青少年的竊盜案，在所有青少年的問題中大概占百分之六十，而這百分之六十中機車偷竊又占大部份，有關這部份我們也和地檢署做專案的探討，本來是希望讓我們在處理上有些彈性，但地檢署並沒有給我們太大的彈性空間。

郭議員石吉：

我的意思是本來是廢棄車輛，到警察局報為贓車，不是要害死這些小孩嗎？

黃局長丁燦：

如果不是失竊而報為失竊，這涉及到偽造文書。

郭議員石吉：

事實上不是失竊但他一定說是失竊。我們的法律是微罪不舉，這種事情你們警察應本於愛心，查查看這些青少年有沒有偷竊的意圖，應該先要請他們的家長來，給予青少年一個自新的機會，因學校中法律教育不足。

黃局長丁燦：

郭議員！你這個問題就如麻醉藥品一樣，要除罪化。有關青少年的問題在馬部長主持的會議中，我會再表達這個意見，因為我會和幾位檢查官溝通，都沒有迴旋的空間，這在政策上要有所改變。

郭議員石吉：

現在都在為青少年煩惱，要辦飄舞等，搞這些玩意有什麼用，事實上就是這些事情害死青少年。

黃局長丁燦：

事實上微罪不舉是給我們一個空間。

郭議員石吉：

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希望警察查機車這種案子要有愛心。

黃局長丁燦：

要仔細點要查其動機。

郭議員石吉：

要有愛心先將家長找來，告訴青少年這樣做是犯法的，應給其一個自新的機會。另外如果是廢棄車輛，但以失竊接受報案，等於害死青少年。

黃局長丁燦：

這是查證部份。

郭議員石吉：

這不是開玩笑，會害到青少年一生的前途。

黃局長丁燦：

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微罪不舉還是要和地檢署、法務部商討，希望能給我們一些空間。目前對於現行犯一點都沒有空間。

部議員石吉：

所謂現行犯，應該是指有偷竊的意圖，將偷來的機車賣給機車行，得到的款項放在口袋或花掉。

黃局長丁燦：

這些小孩實在是情有可原。

郭議員石吉：

這些小孩是好奇。局長！這件事我已講過很多次，但這件事還是不斷發生，現在市民找我都懶得去了。今天我很嚴肅的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各位分局長有這個愛心。應讓青少年有自新的

機會。

黃局長丁燦：

雖然規定現行犯要馬上移送，但我們不敢將他們放在拘留所，我要求各分局長坐在辦公室，等第二天或當天家長帶回第二天再帶來，然後移送法院。

陳議員學聖：

這句話是你講的嗎？各分局長我不敢像秦議員一樣，一一問你們有沒有打人，但上屆議會我就問過青少年偷竊機車、腳踏車的案子，我也舉了很多案例。今天我也拜託局長、各分局長、督察長！我不敢要求你們微罪不舉，因為你們沒有這樣的空間，但拜託不要讓孩子在拘留室。

黃局長丁燦：

對！這一點我們要做到。

陳議員學聖：

但各分局還是這種情形發生。

黃局長丁燦：

請各局長注意一下。

陳議員學聖：

不要讓孩子在拘留室關一個晚上，也許因此一生就毀了。如果以後各分局在發生這種情形，我一定追查到底。

剛剛提到警車在景美附近出現，涉嫌賭博，局長、各分局長！你們對員警在外巡邏的蹤跡，是否可以完全的掌握？

黃局長丁燦：

目前因為通訊不是很好，現在要透過衛星系統……

陳議員學聖：

要定位他在那裏，對不對？

黃局長丁燦：

對！

陳議員學聖：

你知不知道他們在一個定點可以停留多久的時間？

黃局長丁燦：

如果是做路檢不要超過半個小時，有時不要超過一小時，完了之後要馬上換點。

陳議員學聖：

他們去做什麼工作？

黃局長丁燦：

做路檢。在巡邏過程中做一些盤查。

陳議員學聖：

那泡茶算什麼？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那違背勤務的規定。

陳議員學聖：

督察長！你的看法和局長一樣嗎？

陳督察長衍敏：

是的！

陳議員學聖：

那交通大隊大隊長的看法也一樣嗎？

吳大隊長振吉：

是的！

陳議員學聖：

我們接到民衆的檢舉函講的很清楚，有些警車從上午停在那裏，十二點離開。另外有二人從上午到晚上十點三十分離開，也

有一天是下午二點半到晚上八點半離開。事實上在轄區內我們也走走走去，常看到巡邏車停在路邊，一探頭常有四位員警在裏面泡茶，而且在裏面一待就一、二小時，這種情形相當多。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這違反勤務規則。

陳議員學聖：

在現在還不能定位前，我拜託各分局長去查看，警民之間是可建立應有的關係，但在服勤時間請不要去民家中泡茶或做其他的事，甚至將長槍都帶進去，這些事民衆看在眼里，會對警察產生排斥感。也許你們只是和民衆在交朋友，但在民衆看起來也許是在做什麼勾當。我也不希望將來看到各分局、交通隊到民家車子一停，不是爲了辦案而只是爲了聊天，如果我查到了，你們一定要嚴辦，這樣警察的形象才會改變。

黃局長丁燦：

謝謝！這個系統完成後這種情形就會改善。

陳議員學聖：

如電腦從市政府來，大概都會當機。如用衛星定位，一定位就會定錯，局長！你不要太相信那個。

黃局長丁燦：

已發包在做了。

陳議員學聖：

你不要對我們的工程那麼有信心。

陳議員玉梅：

局長！本組同仁對警察局有很多寶貴的意見，希望局長不要每次都說我們回去去辦理，但出了這個大門就全部都忘記了。

黃局長丁燦：

不會。

陳議員玉梅：

不要等下一次質詢我們再質詢一次，希望不久我們到警察局去，警察能以和藹、親切、關切的態度來接待這些報案的人。現在請你回座，請環保局長。

請問林局長，你對台北市空氣的品質的滿意嗎？

林局長俊義：

我不太滿意，認為還應予以改進。

陳議員玉梅：

要如何改進才能適合人居住？

林局長俊義：

台北市的空氣污染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汽機車產生的，如靠稽查來檢查這二百多萬輛的汽機車是否合於排放標準，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應由上往下，換句話說對汽機車的製造商，對引擎的標準來做規範，現在汽車還算不錯……

陳議員玉梅：

以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來講，目前稽查的數據非常荒謬，如一月份聯營公車排放廢棄的是零件，五月份則有一千一百多件，為什麼這中間有那麼大的差距，你們究竟如何稽查的？

林局長俊義：

有三個部分。一個是用儀器測量，另外二項是用目測的。

陳議員玉梅：

那沒有看到就不必取締了。

林局長俊義：

一定要在那個時間、那個地點看到才有那個紀錄。

陳議員玉梅：

如果民衆拍了照，而且很清楚的看出是那一個路線的車子，並有車牌號，這樣子有沒有辦法取締？

林局長俊義：

這樣子要追查。

陳議員玉梅：

但目前不受理這樣的案件。

林局長俊義：

廖大隊長說有受理民衆的告發。

陳議員玉梅：

但沒有辦法取締，你剛才才是說要用目測或用儀器去測？

林局長俊義：

也有受理民衆告發的。

陳議員玉梅：

雖然你們有取締，但台北市空氣品質還是一樣糟。

林局長俊義：

所以我說百分之八十五的空氣污染源，如沒有透過上游來解決，從下游來處理幾乎是不可能的。一百六十五萬輛二行程機車，再加上一百多萬輛的汽車，靠稽查是不能解決的，必須從上游來管制污染源。

陳議員玉梅：

這是屬管制方面，那目前生活在那麼糟的環境中，環保局能不能做預警的工作，告訴民衆今天的空氣品質相當糟不適合外出，或是做什麼樣的管制。

林局長俊義：

有二個方式來預警台北市空氣的污染，一個是從環保署有六個站用 P.S.I 來告訴我們有沒有超過一〇〇的污染標準，有的話

可以預告台北市民。另一個途徑是台北市本身的測站，透過其顯示的的測量數據來加以分析觀察，並預警其危險性，但無法顯示環保署的污染標準。

陳議員玉梅：

你的意思環保局只能根據環保署的資料提供給台北市市民，環保局自己沒有辦法提供這方面資料。

林局長俊義：

有關P.S.I標準環保局沒有辦法提供，目前要將八個測站連接起來，電腦連線起來就有這種可行性。

陳議員玉梅：

八個站電腦連線，過去有十四個站，裁撤掉六個，設置標準是根據什麼？

林局長俊義：

我不知道當初設立的標準。但根據我的了解，台北市是個盆地，在有限的站數中，如何來安排這些站。

陳議員玉梅：

根據什麼來安排這些話？

林局長俊義：

在採樣過程中平均起來能反映出台北市空氣污染的程度。

陳議員玉梅：

這六個站，再加上之前裁撤的站，是根據什麼標準設在這些地方？如設在木柵、松山。

林局長俊義：

我不知道當初設立的標準，但根據人口的密度標準、交通流量、社區情況而真正反映出台北市空氣污染的情形。

陳議員玉梅：

對！根據交通流量、社區環境，那台北市情形和美國情形不一樣？

林局長俊義：

當然在放置測站的過程中評估標準不同。

陳議員玉梅：

但目前台北市環保局採樣管的設置是以什麼為標準？以美國環保署製定的標準來製定嗎？

林局長俊義：

不是！比如幾個點要放在幾公尺以上。

陳議員玉梅：

那是依美國環保署所製定的標準，但台北市是一個盆地，地理環境和美國完全不同，今天早上我也和局長到一些觀測站，如南港、松山，以松山觀測站來說，採樣的管子外面是一片公園，長的是茂密的大樹，那採得的樣本準確度有多少？因為經過大樹空氣的淨化，還能真正測出空氣的污染程度嗎？

林局長俊義：

設置測站要經一定的情形，松山站放在公園的情形是不是請主任報告一下。

陳議員玉梅：

今天我們看的很清楚，而之前有十四個站，撤掉了六個站，目前還剩七個站。撤掉的儀器目前還荒置在那裏。

林局長俊義：

這些精密的儀器，損壞率相當高。

陳議員玉梅：

你的意思是那些儀器都不能用了？拆下來是不是就報廢了？技術室翁主任秀慧：

以前的儀器非常老舊，所以這次借著撤站的機會將儀器加以整合。有些汰換的加以汰換，因此最近沒有買新的儀器。

陳議員玉梅：

所謂汰換是將舊的儀器丟掉不能用了。

林局長俊義：

不是丟掉是將之做為備份。

陳議員玉梅：

你剛才說這些儀器是相當老舊，就表示已不能用了。

林局長俊義：

汰換年限是五年，如七十九年購進目前應汰換。

陳議員玉梅：

早上我們去看過了，事實上這中間有很多的問題，這些儀器還是符合時宜，這都應該做全面的檢討。局長！你是否在二個月之內，針對所有的空氣品質觀測站——包括路邊的做全面的評估報告，究竟儀器要如何重新整頓！電腦連線何時能做好？對第二天的空氣品質能預測。

林局長俊義：

台北市有相當大的腹地，設六個或八個空氣偵測站是不夠的，因為採樣量不夠，我可以答應陳議員在二個月之內，對現階段空氣污染的採樣分析讓您了解。

陳議員玉梅：

不是採樣分析，我是說對目前的觀測站，針對設置地點、將來電線連線後的整個評估，而非只對採樣分析。

林局長俊義：

沒問題！

陳議員玉梅：

希望能在二個月之內提出一份全面性的評估報告。

林議員晉章：

每一次颱風過後台北市的天空都很漂亮，呼吸起來都很舒暢，您有沒有這種感覺？

林局長俊義：

確實如此。

林議員晉章：

希望台北市能早日達到有美麗的天空、新鮮的空氣。對這點您要多努力。

目前推行垃圾不落地，好像只有內湖在實施每周周二不收垃圾，垃圾減量。

林局長俊義：

垃圾不落地在執行上有二個條件，一個條件是鄰里長：

林議員晉章：

這點我知道，但您知不知道周二不收垃圾。

林局長俊義：

現在沒有了。

林議員晉章：

還是天天收嗎？

林局長俊義：

是的！

林議員晉章：

因為有居民反映，沒有勸導結果垃圾放在那裏一整天，所以你們要宣導垃圾減量，才能達到不必天天收垃圾的目標。

前一陣子登革熱很流行時，環保局二個月之內在各里巡迴消毒，但沒有消毒學校，蚊蟲都跑到學校，學校請求環保局消毒，

你們表示教育局沒有撥預算下來，這樣消毒也沒有用。

林局長俊義：

環保局是提供藥品由學校自行消毒。

林議員晉章：

我看你們的報告是先消毒學校再消毒各里，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學校也沒有消毒的用品，這點提供局長做參考。

另外台北市的流動廁所很髒，或許比以前已改進了，但水仍不夠。也有市民反映台北市河濱公園沒有路燈也沒有公廁，是否可將公廁挖到地底下，只留百分之一在地面上，這樣才能解決河濱公園廁所不足的問題，請局長能向有關單位反映。

李議員慶安：

請消防局局長！

消防人員進出火場散發了人性的光明面，可惜消防人員的獎金太少，根據我的資料警方破案獎金，取締制式槍枝一次是五萬元，破強盜案一至二萬元，擄人勒贖案三至五萬元，但是消防人員冒著生命危險進出火場救人，他們能得到多少錢？我舉二個例子，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可領多少獎金？重大災害不畏危險救人命者又拿多少獎金？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一般都在一千元以下，頂多拿三千元。

李議員慶安：

深入火場有效控制火勢者得多少錢？

陳局長發身：

五百元至一千元。

李議員慶安：

執行救護送醫人數累計達十人次者，核發多少錢？

陳局長發身：

一百元。

李議員慶安：

那這樣的生命實在太不值錢了。以往編列九三五位消防人員，每年編列救災獎金五百萬元，未來三年內消防人員編制調整為一六三八人，希望局長站在大家長的立場，對於目前不合理的獎金，要尋求改善，在逐年編列預算時對消防人員救災救護獎金能多加爭取，希望將每年五百萬元的獎金加倍提高，你是不是能爭取到的。

陳局長發身：

謝謝！我會儘量爭取。

李議員慶安：

謝謝！我們八人質詢小組質詢環保警政衛生各單位，謝謝大家的配合。

主席：

婦幼醫院高院長陳學聖議員有事和您商量，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明天二點半開始，散會！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衛生局

問：坊間醫療廣告泛濫、報章、雜誌、有線電視第四台大肆刊登（播）誇大不實廣告，內容宣稱用局部繃帶、淋巴、結晶礦質鈉、碘方式瘦身美容，本席建議衛生局採以下三點標本兼治有效遏止：

一、嚴格取締，並必要時可飭令該機構停業。

二、加強民衆、社區醫療衛教宣導。

三、與中央有關部門洽商對刊登媒體亦應勸導告誡。

答：1.嚴格取締，並必要時可飭令該機構停業：

爲保障民衆就醫安全、杜絕誇大不實醫療廣告，本局除成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違規醫療廣告督導小組」依計畫加強取締坊間報章、雜誌違規醫療廣告，目前共監看坊間三十餘種報章、雜誌，因本局非美容機構之事業主管機關，故其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本局除罰鍰並輔導其改善外，並無權限飭令該機構停業。

2.加強民衆、社區醫療衛教宣導。

行政院衛生署已製作宣導短片於三家電視公司公益時段宣導不可相信誇大不實之廣告，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活動均配合宣導。

3.與中央有關部門洽商對刊登媒體亦應勸導告誡。

對於媒體委受刊登違規醫療廣告，本局除每月彙整違規醫療廣告函送各刊登之報章、雜誌社外並副知行政院新聞局、本府新聞處，已期中央對媒體單位刊登廣告有所規範。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永德 陳進棋 陳錦祥 黃金如 黃義清

李金璋 計七位 時間一八九分鐘

※速記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陳議員永德）：

各位午安！現在由警政衛生部門第九組陳政忠議員等七位進行質詢，時間一八九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義清：

林副局長！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已於五月十八日經市府通過，一出車起跳就是六百元，每公里再增加二十元。比起台灣省起跳是二五〇元至五百元，高出甚多。據稱是因多年未調，所以這次調得較高，可是此種收費標準對低收入戶病患卻是一筆甚大負擔。請問這項標準是如何通過的？

衛生局林副局長武雄：

黃議員是認爲調價應顧慮到中低收入民衆的負擔？這點我們願意帶回去研討。

黃議員義清：

收費時亦應開立收據，以免有趁火打劫之嫌，如確有超收情事亦應退費，並依醫療法將業者的救護車執照吊銷，以懲後尤。

林副局長武雄：

謝謝！如有超收現象，我們一定查處。

黃議員義清：

你們這項收費標準是根據什麼來訂的？

林副局長武雄：

是根據台北市醫療機構救護收費標準來計算的。如市民需要收據，我們會要求救護車準備，隨時可以開，假如沒有開的話，也算是違規。

黃議員義清：

速記：沈鳳英